标段编号： 44030420230021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福田区南园街道福萃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1日

1.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5646.00	/
2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1 日	3812.903668	/
3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	2024 年 8 月 21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8461.347586	/
4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人防办)	伊吾县城	2024 年 4 月 8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162.245980	/
5	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包头市昆都仑区鞍山道八号	2022 年 11 月 3 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1422.100957	/

1.1.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1.1.1. 中标通知书



2024/3/5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中 标 通 知 书

通知书编号：YNDZ-2024-004/2

招标编号：GC5306002024000560010O2

中标人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02-24**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费率或单价等）：**设计费费率68.5%、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99.5%**

工期：**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标准**

无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打印日期：2024-03-05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https://ggzy.yn.gov.cn/yn-invitation/index.html#/printTZSNew?guid=33864c7e-30c3-4663-a263-a9fecd29fc60&dbZhongBiaoJieGuoGuid=003ba9e2-6f... 1/1

1.1.2. 合同关键页

480

合同编号：白鹤文旅-(ZDXMHT)-2024-002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

（EPC）工程总承包二标段

发包人(全称)：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3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2. 工程地点：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11-530622-04-01-366037。

4. 资金来源：**文旅公司自筹 40%，第三方援建单位援建 6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为推动巧家文旅产业及夜经济快速发展，共同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建设区域：堂琅广场灯光及艺术灯光部分；S 湾 5 公里沿江夜景灯光工程；可视化智慧中心及控制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和移交。具体包含如下两部分：

（1）设计部分：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设计文件报批、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竣工图编制等服务。

（2）施工部分：本项目的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03 月 1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部分：设计成果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阶段设计图纸及资料齐全，达到满足国家及行业的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施工部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及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肆拾陆万元整（¥ 56460000.00 元）。

合同价包括设计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按以下约定计算：

（1）设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为基础，以审核定案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后乘以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设计费费率确定。

（2)建筑安装工程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 号）的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执行。所有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承包人采购的主材、辅材、安装材料、型材等相关材料价格按照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巧家县基价）并结合市场行情执行；昭通市价格信息没有的参照云南省价格信息执行；以上价格信息没有的，建设前由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询价书面确定后再行实施。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据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经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服务单位审定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完工后，由第三方机构审定竣工结算后，按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计算后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即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设计费费率和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设计费费率68.5%、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99.5%。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袁鹏 【注册编号：111201420142943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3月05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成立时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22MABWJQ1C56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玉屏街道莲塘社区大沙坝水土保持治理区南部巧家移民产业发展中心（产业服务中心16楼）

邮政编码：654600

法定代表人：蒋宏达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海松大厦 A 座 19 楼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李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574296

电子邮箱：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0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1.1.3.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
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编号：

致：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广场全区域灯光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可分段进行验收，经自检合格，现向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提出验收申请，请贵单位组织对已完成项目进行验收！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
（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项目经理（签字）
2025年 1月 2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 1月 4日

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月 4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初 验 必 备 条 件 核 查 记 录

市政验收-2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主要内容	夜间景观及旱喷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7月30日

序号	初验必备条件	施工自查情况	监理核查意见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2	施工单位在完工后对工程实体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3	施工技术资料的汇集整理基本齐全，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监理工程师已检查认可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4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了《完工报告》（表1）。	已提交	已提交

施工单位自检结论：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检查人：李亮 郑[illegible]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检查意见：工程量符合设计相关要求，符合合同工程要求。

检查人：赵琦伟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核查意见：工程量符合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

检查人：[illegible]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工报告

市政验收-1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单位承建的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工程，于2024年3月20日开工，于2024年7月20日完工。经自检，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施工技术资料汇集整理齐全，现报请进行初步验收。

项目经理（签名）：袁鹏

监理单位意见：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5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承包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5年1月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续市政验收-5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项目批准文号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主要工程数量	夜间景观及旱喷升级改造安装，详细工程量见附件。
开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4日		
（1）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是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已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2）本工程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4）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是否已闭合；	已按要求整改且质量问题已闭合		
（5）确认工程是否达到竣工标准，单位工程自检自评质量情况，是否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本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 《云南省城镇道路及夜景照明工程施工验收规程》DBJ 53/T-46-2012 2.《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 DBJ53/T-36-2011 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6）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已针对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制定专项处理措施，并已修正；无遗留问题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5 年 1 月 14日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验收标准，同意竣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5 年 1 月 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完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工程量见附表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2）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满足竣工验收必备条件		
（3）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步骤符合规范要求		
（4）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对工程监理的评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重要结构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监理服务工作满意。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服务良好；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图纸设计和和施工规范要求合理安排组织施工。能基本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5）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	（公 章） 2025 年 1 月 4 日		

备注：检查项目应写明：
（1）可附签到表；
（2）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4）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16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1 月 14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续市政验收-1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项目批准文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完工日期	2024 年3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1月4日
建 设 单 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	/
设 计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机 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量清单见附表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无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注：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6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工 程 名 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监 理 单 位：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单 位 负 责 人：

项 目 总 监：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续市政验收-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项目批准文号		监理合同编号	
（1）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是否签订书面合同，资质是否相符，是否建立以总监为中心的现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制定专业人员岗位责任制，是否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及时进行验收签证）	依法承揽工程并签订书面合同，建立了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人员岗位责任制，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能及时验收签证		
（2）监理单位执行工程监理规范的情况：	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承包合同的情况：（如是否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制等）；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		
（4）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检查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进行功能性试验 5 次，其中不合格返工重做 0 次		
（5）施工过程中签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单”以及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要求、按时限落实整改，并组织复查；	施工过程中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0 份、回复 0 份		
（6）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监理形式的情况；	监理机构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监督；对现场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的检查；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监理合同约定对同一检验项目进行检测试验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续市政验收-6

（7）工程总体质量及重要部位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评价；	同意验收		
（8）本工程监理平行抽检质量情况统计及汇总；	抽检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9）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10）对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的审查意见；	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竣工验收符合		
（12）监理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及职务	资格证书号
	代绍能	总监理工程师	53005799
	赵琦伟	监理工程师	53004337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公章

2025年1月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夜间灯光亮化项目二标段已完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5年1月14日9点				
会议地点：巧家南收费站五楼				
会议记录人员签字：				
序号	姓 名	单位/部门	联系方式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775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初验必备条件核查记录

市政验收-2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主要内容	夜间景观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序号	初验必备条件	施工自查情况	监理核查意见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2	施工单位在完工后对工程实体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3	施工技术资料的汇集整理基本齐全，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监理工程师已检查认可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4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了《完工报告》（表1）。	已提交	已提交

施工单位自检结论：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检查人：李亮 [illegible]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检查意见：

工程量符合设计相关规范要求

检查人：赵琦伟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核查意见：工程量符合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

检查人：[illegible]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工报告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市政验收-1

我单位承建的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开工，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完工。经自检，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施工技术资料汇集整理齐全，现报请进行初步验收。

项目经理（签名）：袁鹏

监理单位意见：属实，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代绍能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5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承包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续市政验收-5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项目批准文号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主要工程数量	夜间景观安装，详细工程量见附件。
开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4日		
（1）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是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已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2）本工程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4）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是否已闭合；	已按要求整改且质量问题已闭合		
（5）确认工程是否达到竣工标准，单位工程自检自评质量情况,是否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本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 《云南省城镇道路及夜景照明工程施工验收规程》DBJ 53/T-46-2012 2.《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 DBJ53/T-36-2011 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6）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已针对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制定专项处理措施，并已修正；无遗留问题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经理（签字）：袁鹏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穆春利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5年1月14日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验收标准 同意竣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5 年 1 月 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完工日期	2024年7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4日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工程量见附表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2）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满足竣工验收必备条件		
（3）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步骤符合规范要求		
（4）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对工程监理的评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重要结构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监理服务工作满意。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服务良好；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图纸设计和和施工规范要求合理安排组织施工。能基本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5）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	（公 章） 2025年1月14日		

备注：检查项目应写明：
（1）可附签到表；
（2）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4）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16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4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续市政验收-1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巧家县城区
项目批准文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完工日期	2024 年3 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 月14日
建 设 单 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	/
设 计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机 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量清单见附表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无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签名 吴修好 （盖章）	施工单位	符合竣工验收标准 质量合格 签名 袁鹏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 签名 （盖章）

注：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6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工 程 名 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监 理 单 位：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单 位 负 责 人：

项 目 总 监：

2023年1月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续市政验收-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项目批准文号		监理合同编号	
（1）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是否签订书面合同，资质是否相符，是否建立以总监为中心的现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制定专业人员岗位责任制，是否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及时进行验收签证）	依法承揽工程并签订书面合同，建立了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人员岗位责任制，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能及时验收签证		
（2）监理单位执行工程监理规范的情况；	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承包合同的情况；（如是否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制等）；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		
（4）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检查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进行功能性试验 5 次，其中不合格返工重做 0 次		
（5）施工过程中签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单”以及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要求、按时限落实整改，并组织复查；	施工过程中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0 份、回复 0 份		
（6）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监理形式的情况；	监理机构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监督；对现场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的检查；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监理合同约定对同一检验项目进行检测试验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续市政验收-6

（7）工程总体质量及重要部位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评价；	同意验收		
（8）本工程监理平行抽检质量情况统计及汇总；	抽检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9）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10）对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的审查意见；	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竣工验收符合		
（12）监理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及职务	资格证书号
	代绍能	总监理工程师	53005799
	赵琦伟	监理工程师	53004337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代绍能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公章

2025年1月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夜间灯光亮化项目二标段已完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5年1月14日9点

会议地点：巧家南收费站五楼

会议记录人员签字：

序号	姓 名	单位/部门	联系方式	备 注
1				
2				
3		工程管理部		
4				
5				
6				
7		工程管理部		
8		永恒光		
9				
10				
11				
12				
13				

1.1.4.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名称：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袁鹏	
中标金额			56460000.00 元	合同签订时间	自 2024 年 03 月 05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良	□中	□差
		价格方面	☑优	□良	□中	□差
		服务方面	☑优	□良	□中	□差
		时间方面	☑优	□良	□中	□差
		环境保护	☑优	□良	□中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整体夜间建设 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涵盖堂琅广场灯光及艺术灯光、S湾5公里沿江夜景灯光工程以及可视化智慧控制平台中心及控制系统，通过灯光设计与智慧技术的融合，在门户、广场公园、桥梁、水岸水体、沿线楼宇等区域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光影秀、水幕喷泉、灯光雕塑、楼体照明等夜间景观。			
发包人意见（公章）			日期2025年 2 月 20 日			

说明：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1.2.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1.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48-01-013009001001

标段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812.903668万元

中标工期：200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新炜

本工程于 2023-01-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08

查验码：364671746790611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2.2. 合同关键页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设范围为福华路沿线（民田路至彩田路口段）总长度约 1.6km，主要内容包括天桥、公共配套等照明设施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等，总投资估算为 5000 万元，最终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

拟建建（构）筑物为：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行天桥及公共交通配套照明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市政修复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行天桥及公共交通配套照明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200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200__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叁仟捌佰壹拾贰万玖仟零叁拾陆元陆角捌分__（¥__38129036.68__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陆拾柒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元柒角陆分_（¥___675892.76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肆拾贰万元整__（¥__420000.00__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叁仟捌佰伍拾肆元伍角伍分（¥ 2093854.55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审核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2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5楼A区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宗卫国

授权代表：

电话：0755-2218600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黄贝岭支行

账号：44201529301050003828

日期：2023年2月1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勇

授权代表：

电话：0755-8257429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日期：2023年2月15日

8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2月15日

1.2.3.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38129036.68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经按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内容要求全部施工完成，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质量规程，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工程资料齐全，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1日
	勘察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1.2.4.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标段编号	2020-440304-48-01-013009001001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新炜	
中标金额			3812.903668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良	□中	□差
		价格方面	☑优	□良	□中	□差
		服务方面	☑优	□良	□中	□差
		时间方面	☑优	□良	□中	□差
		环境保护	☑优	□良	□中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单位意见（公章）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5日			

说明：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1.3.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1.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所递交的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经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建设内容及规模：海口湾区域，西起保利中央，东至海甸河东段，南至滨海大道，北至天空之山周边范围内建筑楼宇亮化、云洞图书馆及钟楼投影、总控系统等实施内容。

招标范围：本项目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及相应的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具体要求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中标价：184613475.86 元，中标下浮率 0.57%。

工期：180 日历天。

质量：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商讨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8 月 02 日

1.3.2. 合同关键页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项目地点： 海口市

2、 供应服务范围
本项目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设备运输及相应的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院出的施工图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及价格形式
3.1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含税总价 184613475.86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169370161.34 元，税款 15243314.52 元，税率为 9%。上述税率随着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竣工结算时总价最终以实际采购安装施工数量为准，最终以监理及甲方审核为准。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合同单价已经包含了各项购买设备材料和软件及其运送、安 装施工、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税费。开票税率按国家最新规定的行业税率为准。
3.2 若甲方设计/设备变更，合同价格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投标报价表中已 标明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按照投标综合单价。

(2)投标报价表中未标明综合单价的，乙方重新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4、 设备质量及其管理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系统设备是全新的；提供的产品是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

4.2 合同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行业或企业标准执行。

5、保修

5.1 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为：设备及系统的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 5 年。

5.2 缺陷责任期

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产品质量缺陷期内 ，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等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6、 产品及技术资料

6.1 设备及系统施工的档案资料，包括：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

6.2 设备及系统施工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及系统说明书、操作和维修手册，主要是提供给操作人员、维护人员使用。

7、 交货完工期

7.1 计划交货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交货完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2 发货、进场安装施工前，现场必须完全满足货物存放、安全施工安装施工条件。

7.3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现场给乙方的，工期相应顺延。

8、双方责任

8.1 甲方

8.1.1 甲方应 7 天内，对乙方报送的材料设备数量及技术要求、设备安装施工方案给予确认，因 确认推迟而影响乙方发货、进场、安装施工、调试等时间，工期相应顺延。

8.1.2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向乙方提供安装施工现场、安装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 批准等开工条件。

8.1.3 乙方进场安装施工前，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该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1.4 系统设备和安装设备施工所需的临时堆放场地及库房由乙方负责解决。

8.1.5 甲方在乙方完成设备及系统安装施工调试合格，乙方提交完善的竣工资料后，15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对设备及系统施工进行验收。

8.2 乙方

8.2.1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材料、安装施工、调试、技术服务(包括培训)、售后 服务，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2.2 质量保修期内，对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安装施工不当造成的使用问题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8.2.3 为使甲方对设备及系统能够有效使用和正确操作、维护，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2.4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　　名：张燕；
身份证号：5001031984120470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5020152015136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2）9000244；

联系电话：1345232334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海松大厦 A 座 1905；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代乙方负责本项目现场安装施工管理工作。

8.2.5 乙方在系统设备安装施工、调试合格后 7 天内，提交完善的竣工资料后，并配合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如因产品质量和安装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包括不限于承担返修导致的费用及由此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等。

8.2.6 乙方进场安装施工后，乙方施工所用的水、电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8.2.7 乙方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相关管理制度，并对自身的人身安全负责。

8.2.8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提供金额为中标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10%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保证期从提交履约保函始到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并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时止）交予甲方。当项目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甲方一次性解除乙方银行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银行保证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期间要求，如在此期间，银行保证期届满，乙方应即时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在银行有效期内的新的履约保函，如乙方未能即时提供，则甲方暂停支付乙方项目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新的履约保函。

9、 付款方式与结算

9.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30%（所付预付款包含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当乙方提交履约担保且完善了驻地建设及相关临时设施、主要人员抵达现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经甲方和监理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9.2 进度款：

9.2.1 乙方根据项目施工设计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

9.2.2 每批次设备到场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价款的40%。

9.2.3 乙方应在收到9.2.2款约定的设备款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工作。待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价款的10%及甲乙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价款的50%。

9.3 结算款：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服务

及设备安装施工工作完成并经调试、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项目竣工结算金额的97%。

9.4 质量保证金：项目经竣工结算后，按竣工结算金额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在办理完成移交接管手续及项目缺陷责任期届满且乙方提交申请后14天内，甲方扣除缺陷责任期发生的维修费用后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剩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9.5 设计/设备变更：发生设计/设备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费用原则上按工程竣工结算一次性支付。

9.6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合同全部款项，甲方须电汇或转账形式付至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帐号内，不得转移开户行或用现金支付给个人，如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由此所引起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且不免除甲方的付款义务。

9.7 以上每一笔付款须在甲方资金到位后支付，乙方不得以资金未到位为由延长工期。

10、违约责任

10.1 在系统设备施工质量保修期内，凡设备在安装施工、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及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10.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响应，及时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及工程施工质量问题。

10.3 乙方已对本合同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充分的了解，因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合同款项不能如期支付时，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责任，且不能因此延长工期。

10.4 其余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诉讼

11.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成立。合同主体内容由第一部分协议书以及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组成，如有争议，优先按第一部分协议书解释。

12.2 本合同一式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 份，承包人执肆 份。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13、 组成文件

13.1 本合同；

13.2 中标通知书(若有)；

13.3 投标文件(若有)；

13.4 招标文件(若有)；

13.5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海盛路 39 号

邮政编码：570312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55245223@qq.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

账　号：7928 0078 8012 0000 2482

1.3.3. 竣工验收证明

工 程 验 收 记 录 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见验收签到表
施工内容	天空之山及东方置地、华彩 A/B 栋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投影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控制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等合设计规范。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日期：2024.11.20	签名： 日期：2024.11.20	签名： 日期：2024.11.20	签名： 日期：2024.11.20	签名： 日期：2024.11.20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 程 验 收 记 录 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见验收签到表
施工内容	水产小区，财银小区，金隅大成小区及钟楼，云洞区域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投影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控制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合格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许鹏彦 日期：2024.11.19	签名： 日期：	签名：郭跃东 日期：2024.11.19	签名：张旻 日期：2024.11.19	签名： 日期：2024.11.19

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主题	水产小区、财银小区、金隅大成小区、钟楼、云洞验收		
地　点		时　间	2024.11.19
参与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电　话
吴川云	海口市[illegible]		
王[illegible]	〃		
张旻	北京清华同衡	设计师	18610921365
郭[illegible]东	远领监理	总监	
夏良兴	远领监理	总代	
许[illegible]	德悦		18889548297
何[illegible]林	德悦		
周[illegible]	远领监理		
周[illegible]	德悦		
陆[illegible]	永恒光		18508910576
[illegible]	永恒光		
张雷锋	永恒光		15353663968

工 程 验 收 记 录 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详见签到表
施工内容	海口湾玉府（4栋）、昌炜玉园（7栋）、海怡豪园（4栋）、海岸华府（6栋）爱力大厦（1栋）、鸿昌盛大厦（1栋）、安华领秀城（1栋）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供电、控制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配电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日期：2024.12.13	签名： 日期：2024.12.13	签名： 日期：2024.12.13	签名： 日期：2024.12.13	签名： 日期：

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主题	海口湾王府(4栋)、昌炜主园(7栋)、海怡豪园(4栋)、海岸华府(6栋)、爱加屋(1栋)、海昌盛(1栋)、安华领秀城(1栋)楼宇.		
地　点	现场.	时　间	2024.12.13
参与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电　话
张雪锋	永恒光.		15353663768
惠惠	永恒光		
郑宗闻	海华园公司		
吴川云	辉邦公司		
王[illegible]	辉邦公司		
郭铁东	远钢监理		
夏良[illegible]	远钢监理		
周明	远钢监理		
[illegible]	远钢监理		
[illegible]	远钢监理		
[illegible]	德悦公司.		
周小亮	德悦公司.		
袁[illegible]	永恒光.		

1.3.4.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燕	
中标金额			184613475.86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良	□中	□差
		价格方面	□优	☑良	□中	□差
		服务方面	☑优	□良	□中	□差
		时间方面	☑优	□良	□中	□差
		环境保护	☑优	□良	□中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发包人意见（公章）			日期：2024年02月27日			

说明：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4.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1.4.1. 中标通知书

EPC中标通知书

（编号：650522240229001860010 0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城		
	建设规模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体育馆、伊吾河南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 16 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配套相关设施。其中：城区内张骞水游园、城门、烈士陵园、博物馆、游客中心及迎宾石、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伊水河南岸等 20 个城市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联系人	刘翔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301	联系电话	13600419193
中标工程范围	完成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设计、采购和施工等所有工作。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11622459.80 元 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贰万贰仟肆佰伍拾玖元捌角整			
中标工程工期	174日历天		中标工程质量等级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何国良	注册号	粤1442017201743267
专业岗位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孟宪磊	证书编号	1111094
	施工员	柳伟杰		0362210400016000086
	安全员	罗恒		2101020000473403
	质检员	李亮		0362210900016000078
	材料员	石敏		0362211100016000306
	资料员	刘乔英		0441811494418000730
备注	设计总负责人：张燕　　证书编号:00045543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月 7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月 7 日		

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九份，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留存一份，复印无效。

1.4.2.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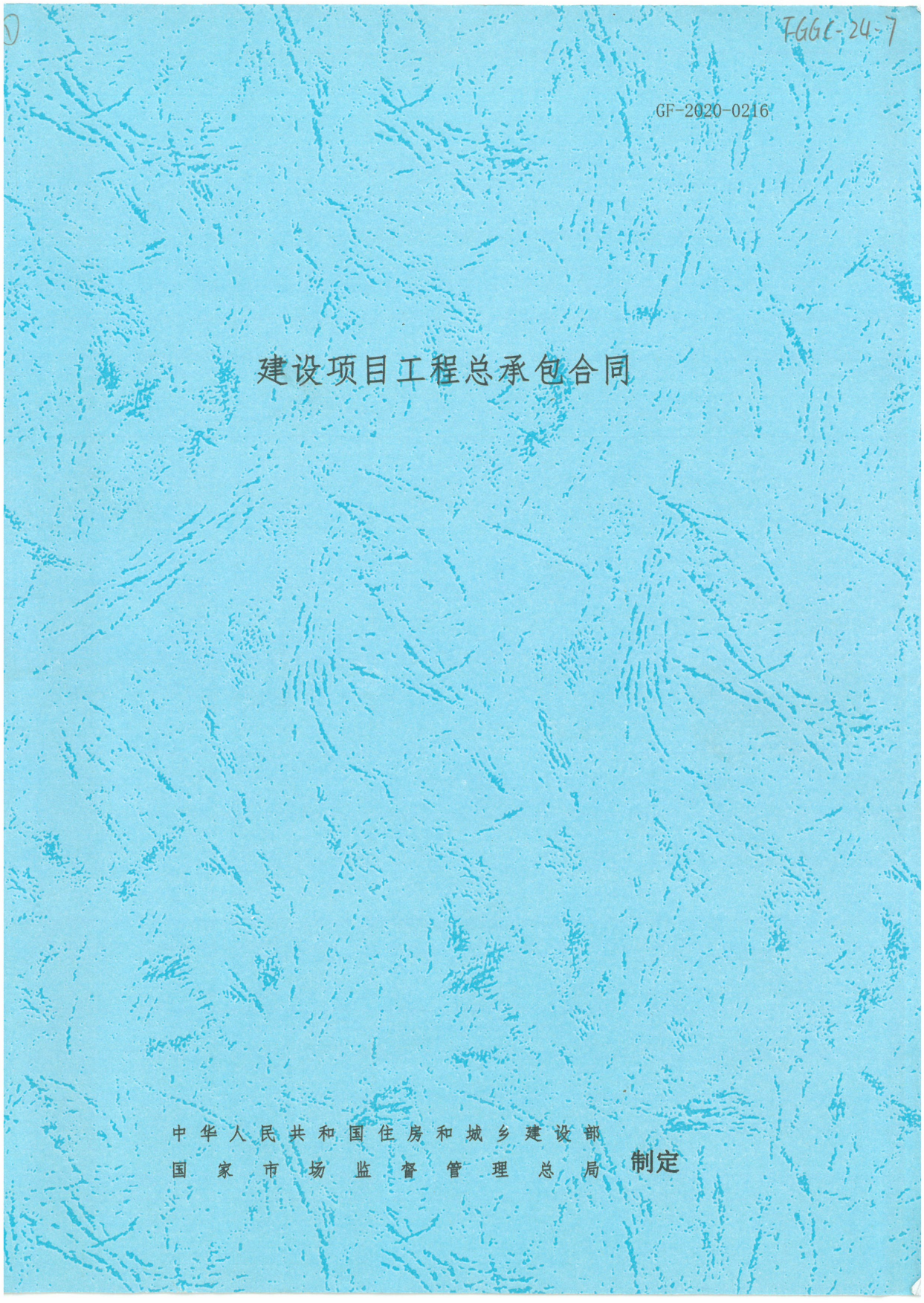
TGGC-24-7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人防办）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 伊吾县城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伊发改投资【2024】73 号文件 。

4.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体育 馆、伊吾河南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 16 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配套相关设施。其中： 城区内张骞水游园、城门、烈士陵园、博物馆、游客中心及迎宾石、新时代文明实践 中心、伊水河南岸等 20 个城市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 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

6. 工程承包范围：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体育馆、 伊吾河南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 16 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配套相关设施。其中：城 区内张骞水游园、城门、烈士陵园、博物馆、游客中心及迎宾石、新时代文明实践中 心、伊水河南岸等 20 个城市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 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完成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 目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设计、采购和施工等所有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7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监理人下达开工令为准。开

工令日期加本合同总日历天数)。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贰万贰仟肆佰伍拾玖元捌角整（¥11622459.80元)。(此价为含税固定价)。未经认可的工程量不进入结算。款项含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施工费、税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运费、管理费、保险费、养护费等。

实际结算价以审核结算价结果为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元整（¥491000.00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叁万陆仟贰佰贰拾壹元柒角整（¥10536221.70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壹角整（¥595238.10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何国良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施工期间，承包人无条件遵守并配合当地流动人员管理做出书面承诺（见合同附件）。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全权履行监督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承包方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书面承诺（见合同附件）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2024__年__4__月__8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哈密市伊吾县__订立。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签字盖章日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12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人防办）（公章）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伊吾镇振兴路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 6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勇

委托代理人：胡翔

电话：0755-82574296

传真：0755-82574296

电子信箱：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1.4.3. 竣工验收证明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工 程 名 称：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施 工 单 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共 2 页 第 1 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	
监理单位	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建筑面积	/ m^2	结构类型	亮化	基础类型	/
层 数	地下 / 层 地上 / 层			建筑高度	/ m
里 程	/			长度	/ km
工程概况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伊吾河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16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城区内有18个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开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设计和合同约定工程量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部门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报告齐全、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	合格				

工程荣获国家、省（部）、市级奖项情况	无			
其他需要说明	无			
企业综合评定结论	合格 质量检查部门负责人（签字）：洪扬			
分包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签章）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何国良	2024年11月16日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总承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孟宪磊	2024年11月16日		
总承包单位 单位技术负责人	李贤成	2024年11月16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同意：苏金帅	不同意，原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illegible]	不同意，原因：		

注：可按A3制表

表E0103（表E01 18 03）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共 1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园区F1栋301室
设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设计文件（变更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工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设计程序符合规定，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工程档案资料齐全
有无设计变更，如有是否经设计单位认可	无变更
建筑节能设计文件是否进行审查备案	/
对结构形式和构件位置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变更文件）的要求进行确认	经确认，结构形式和构件位置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已完成工程的层数、面积及功能与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已完成工程的面积与设计文件相符
已完成节能工程是否符合设计文件（确认的变更文件）的要求	/
项目设计负责人	张磊 2024年11月16日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或负责人	李恒成 2024年11月16日

表E0104（表E01 03 04）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共 1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	
建设单位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地址	哈密市伊州区广场北路56号	
建筑面积	/ m^2	基础类型	/	结构类型	照明亮化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 层			建筑高度	/ m
里程	/		长度	/ km	
工程概况	新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伊吾河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16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城区内有18个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 日	
分别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电气照明安装分部分项质量合格，电气照明接地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检查情况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合格，报告齐全				
观感质量评定	好				
其他需要说明	/				
质量评估结论	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1 月 8 日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8 日				

表E010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何国良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孟宪磊	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55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有关规范要求，齐全、完整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9 项，符合规定 39 项 共抽查 39 项，符合规定 3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1 项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2 项	同意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观感质量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分部(子)分部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合格；质量核查资料齐全、完整，安全检验及抽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E0105（表E01 03 05）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 设 单 位：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共 2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				
工程用途	亮化照明				
建筑面积	/ m^2	结构类型	亮化	基础类型	/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 层			建筑高度	/ m
里程	/		长度	/ km	
报建日期	2024年3月2日		开工日期	2024年 9 月 12日	
建设投资	11622459.80元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总承包壹级
监理单位	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施工图审查机构	哈密市恒宇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图编号	S2024-229
检测机构	哈密市兴安建筑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	伊吾县建筑工程质量工作站			注册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伊吾河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19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城区内有20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竣工验收程序	资料验收、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量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参建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各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验收
对工程参建各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价意见	参见各方密切配合，严格履行自身职责，工程顺利完成竣工验收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不合格，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4.11.20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11.20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4.11.20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4.11.20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注：可按A3制表

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筑面积	结构	总层次	检查部位	质量控制资料
/m²	亮化	/	伊吾县城区内点位	完整、齐全、有效
工程建设主体参与各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3、工程质量达到验评标准的合格规定。 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监理单位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3、工程质量等级经企业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施工单位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3、工程质量等级经企业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签字： （盖章）：何凤臣 2024年11月20日			
设计单位	1、设计文件经审核符合设计质量有关规定标准。 2、经验收使用功能能否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勘察单位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0日			

1.4.4.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国良
中标金额			1162.2459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项目整体建设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发包人意见（公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1.5. 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5.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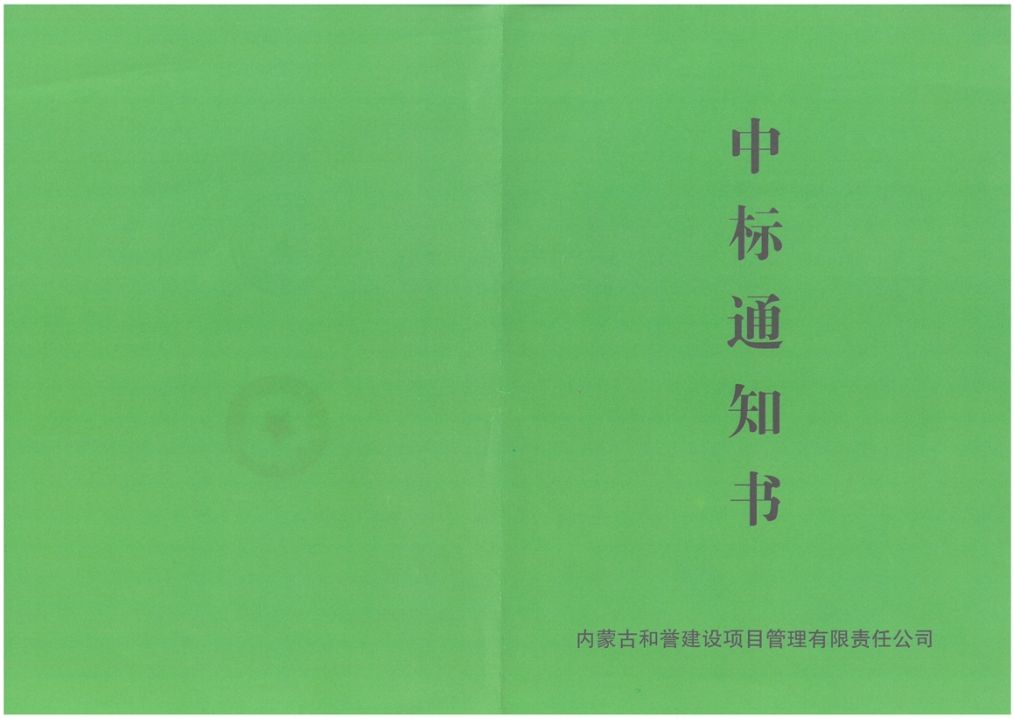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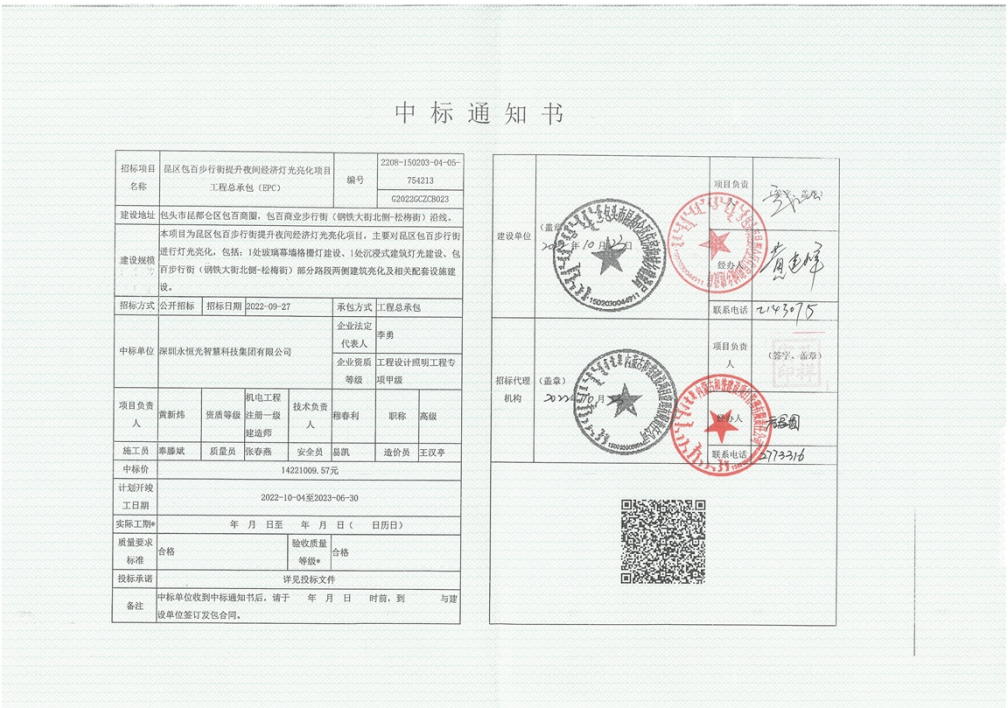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项目名称	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编号	2208-150203-04-05-754213 G2022GCZCB023			
建设地址	包头市昆都仑区包百商圈，包百商业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沿线。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主要对昆区包百步行街进行灯光亮化，包括：1处玻璃幕墙格栅灯建设、1处沉浸式建筑灯光建设、包百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部分路段两侧建筑亮化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日期	2022-09-27		承包方式	工程总承包		
中标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勇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资质等级	机电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职称	高级	
施工员	李腾斌	质量员	张春燕	安全员	晁凯	造价员	王汉亭	
中标价	14221069.57元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2-10-04至2023-06-30							
实际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日历日）							
质量要求标准	合格			验收质量等级*	合格			
投标承诺	详见投标文件							
备注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到 与建设单位签订发包合同。							

建设单位	（盖章） 2022年10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143075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2年10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173316

1.5.2. 合同复印件

合同编号：

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发　包　人：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 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鞍山道八号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层

经公开招标，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确定由乙方承建，为了明确项目内容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例及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根据本工程项目特点、内容，在平等、公正、自愿、诚实信用为原则的基础上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1.1 本合同文件之组成（下列文件将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的针对本项目合同的组成文件，且每一文件都是相互关联和相互补充的，并都应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来进行解释）：

（1）本合同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4）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其他构成本合同内容的文件：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如会议纪要、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政府备忘录、签证、设计变更等）。

1.2 合同文件之地位：上述合同文件中第（1）项“本合同及其附件”为甲乙双方之间所有合同文件的统领性文件。若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

应按上述合同文件顺序作为本合同解释之优先顺序。

1.3 合同文件之补充：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签订新的协议，对新事物和新情形进行补充或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新的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相互冲突之处，应以签署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工程概况

2.1工程名称：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2建设地点：包头市昆都仑区包百商圈，包百商业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沿线。

2.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08-150203-04-05-754213。

2.4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及本级政府配套资金解决。

2.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主要对昆区包百步行街进行灯光亮化，包括：1 处玻璃幕墙格栅灯建设、1 处沉浸式建筑灯光建设、包百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部分路段两侧建筑亮化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2.6 工程承包范围：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配合、现场指导、设计变更、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及各阶段技术服务，及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工作。

2.7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贰万壹仟零玖元伍角柒分**元（小写：**¥14221009.57**元），其中设计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

玖仟元陆角捌分 元（小写：¥219000.68 元）、施工总承包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万零贰仟零捌元捌角玖分 元（小写：¥14002008.89 元）。

2.8 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1）乙方项目经理：黄新炜 。

（2）乙方设计负责人：张 燕 。 → 张燕

3、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3.1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主要对昆 区包百步行街进行灯光亮化，包括：1 处玻璃幕墙格栅灯建设、1 处沉浸式建筑灯光建设、包百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 部分路段两侧建筑亮化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3.2工程承包范围为全部项目建设内容的EPC总承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3.2.1 设计服务：完成本项目 1 处玻璃幕墙格栅灯建设、1 处沉浸式建筑灯光建设、包百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部分路段两侧建筑亮化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成果（配合甲方）送审图机构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合格书等，工程竣工图的编制，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

注明：

①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意见对规划方案和建筑方案进行优化调整，须经业主单位审核确认，方案优化调整属正常工作范围，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②乙方调整设计方案时，调整 3 次后，还达不到业主要求的必须更换设

计团队。更换设计团队后调整 3 次再达不到业主要求的，由乙方向社会征集设计方案，征集的设计方案须经业主单位确认，方案优化调整属正常工作范围，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③设计费包含人工费、深化设计费，配合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及对工程竣工图的审查，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它费用及税金，不再考虑其他任何收费调整。

3.2.2 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甲方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防扬尘污染、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险（由承包人负责购买的）、包保修等。

3.2.3 创优工作：为实现本项目设定的创优目标所需完成的所有工作。

3.2.4 设计、施工过程包含的其他工作：

1）预结算造价文件编制：包括预算、结算文件编制，设计方案比选、造价分析、设计变更造价分析等。

2)报批报建：负责办理从设计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的所有报批报建工作，甲方予以协助。

3）施工总平面设计与管理等。

4）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临水、临电、施工场地、临时道路、交通围闭及疏散等。

5）负责对原有管线（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排水、排污等）的保护，

如有损坏承担修复工作及全部费用。

6）乙方应承担办理本工程所需的工商、税务、治安、执法、卫生防疫、消防、环保、技术监督、流动人口与计划生育、交通、气象、建设、水利、进出省、市及县等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负责的有关许可手续。

最终承包范围及内容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项目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甲方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

3.3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 EPC 总承包，包采购、包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防扬尘污染、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的）、包保修等。

若乙方不具备某（些）子项工程施工资质的，须依法依规进行分包。

4、签约合同价、项目实施流程及工程款支付办法

4.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贰万壹仟零玖元伍角柒分**元（小写：**¥14221009.57**元），其中设计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元陆角捌分**元（小写：**¥219000.68**元）、施工总承包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万零贰仟零捌元捌角玖分**元（小写：**¥14002008.89**元），合同价包含工程承包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

1）设计费：

①设计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元陆角捌分 元（小写：¥219000.68 元）。

②设计费包含人工费、深化设计费，配合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及对工程竣工图的审查，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它费用及税金，不再考虑其他任何收费调整。

2）施工总承包费（即建安费）：

施工总承包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万零贰仟零捌元捌角玖分 元（小写：¥14002008.89 元）。

签约合同价仅作为参考价签约使用，最终合同结算价（包括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含设备采购）费）按照本合同结算方式执行，经合同各方确认后，送财政部门审核，以昆都仑区审计局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和现场变更相结合。

4.2 项目实施流程：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甲乙双方先行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

2)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该工程的设计（乙方先行向甲方报送设计方案，甲方进行书面认可；经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包含工程预算费）工作；

3）设计成果送审图机构审查（选取的审图机构必须经甲方同意），通过

审查后报甲方（必要时，需报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展施工工作；

4）根据项目进展，乙方完成项目概算、预算，经甲方同意后将项目概算、预算送财政部门评审。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4.3 工程款支付办法

4.3.1 签订的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后，按以下方式支付：

1、关于建安费付款的约定：

1）工程完工后支付工程总量价款的 30%；

2）项目完工后剩余工程总量价款分两年支付，第一年支付 40%，第二年支付 30%。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完工后每季度支付剩余款项，完工后第一年每季度支付 10%，第二年每季度支付 7.5%，完工后第三个月末为第一年第一次支付节点，后续支付节点以此类推，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3）暂按签约合同价作为付款基数，最后以昆都仑区审计局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工程造价作为最终付款基数。

2、关于设计费付款的约定

1）第一笔进度款：完成深化设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设计费 30%；

2）全部工程完工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4.3.2 设计费和工程建安费给付至乙方账户：

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64 0000 1729

5、工程结算方式

（1）设计费

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100%

（2）工程费

1)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单位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6、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安全控制标准、使用材料的要求

6.1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

6.1.1工程保修按2017年10月颁布的修正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6.1.2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2013年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等要求。

6.1.3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6.1.4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1.5 工程节能要求: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产品，开展绿色照明活动，推动城市照明向低碳方向发展，提高城市照明的科学技术水平。

6.2 **安全控制标准**

本工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如下有关条款:

6.2.1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做好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经甲方（或监理人）审核后按《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拨付；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达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则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6.2.2乙方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6.2.3乙方工程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组织编制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管理组织，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实行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6.2.4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有良好的排水设施，运输渣土、泥浆、建筑垃圾及砂、石等散体材料的车辆应有覆盖、密闭等措施，避免撒漏、飞扬，污染市容，并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

6.2.5乙方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工序施工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专职安全员和特殊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

6.2.6深沟槽、深基坑应采取可靠的支护措施，防止坍塌和滑移。

6.2.7特殊季节（冬期、热期、雨期）施工，要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遇有暴雨、大雪、大雾、六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高空和起重作业。

6.2.8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均应状态良好，并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6.2.9施工临时水、电线路应符合相关规定，确保水、电线路安全。

6.2.10在施工现场设置食堂及就餐场所的，应当符合卫生管理规定，制定健全的生活卫生和预防食物中毒管理制度，并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

6.2.11施工场应有完善的消防制度。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以上相关安全生产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要求支付每项1000元至3000元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并要求支付每项3000元至5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报行政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6.3 使用材料的要求

6.3.1乙方进场使用的材料、预制件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标准，有出厂合格证明、有试验报告等资料，并应提供一份副本给甲方。材料使用前必须经甲方（或监理人）检验或试验，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和产品。

6.3.2乙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必须按符合设计及甲方要求的品牌、规格范围内进行采购，同时提供样板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合格后方可订货使用；如材料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将材料清理退场，所产生的工期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工期要求

7.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2022__年__11__月__08__日（具体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270__天

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但甲方不增加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7.3 如遇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施工方案发生重大调整，致使延误工期大于 3 个月以上时，双方另行协商。

7.4 出现异常恶劣气候（台风、水灾、暴雨、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但甲方不增加由此产生的费用。

7.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8、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1)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及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

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2)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甲方有保密的义务。

(3)负责办理土地征购、房屋搬迁及其它障碍物拆迁（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的障碍物资料。

(4)协助乙方办理从设计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的所有报批报建工作。

(5)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6)按时向乙方拨付工程进度款。

(7)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参与讨论设计方案。

(8)乙方施工图纸完成后，协调财政部门审核工程预算。

(9)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8.2 **乙方责任**

(1)必须根据本合同要求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和施工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确保质量。

(2)应在设计过程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本工程设计人员的相对稳定。除非甲方同意，应确保参与本工程设计的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不得将本设计项目转包或分包。

(3)在设计中应遵循安全、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

(4)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验算时，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

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5)深入现场调查，充分理解本项目设计的功能要求和现场情况，对设计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

(6)在施工阶段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质量事故及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7)乙方应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施工人员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由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8)对甲方提交的设计依据和乙方自身完成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乙方有保密的义务。

(9)根据本项目需求，临时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向供水、供电部门申请用水、用电报装及安装，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时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用水、用电费用。

(10)施工界区内所需的临时便道及排水、排污设施等由乙方根据施工或环境需要自费修筑并维护。

(11)以工程项目的特点，编制适合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计划。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材料须经监理见证后送法定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部门检测试验；不合格的严禁使用；涉及结构安全和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洞口要预留，埋件要预埋。

(1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要求采取严格的科学预防事故的措施，建立并实施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体系。承担由于自身组织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人身安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残、亡等事故)的责任及经济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和主管单位。如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乙方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必须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3)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竣工图作为工程文件附件移交给甲方。

(1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的清洁、道路畅通、器材的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做到文明施工。

(15)在保修期内，如发现由乙方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返修。

(16)对于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要求乙方组织需论证审查，审查通过后，必须按方案施工。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内容要做到全面、具体、科学、安全、有针对性。

(17)乙方应及时提交办理相关证件所需的资料，并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证件。

(18)按《建筑法》的规定，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乙方不得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令乙方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招标、设计文件注明专业性较强的需要工程分包，应当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且禁止再分包。但乙方按照承包合同约定对甲方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乙方单位负责；乙方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甲方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9)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等项目管理人员，中标后报甲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项目管理人员每个月必须保证 22 天在工地，一人少一天按 500 元/天罚款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少一天按 1000 元/天罚款处罚），缺勤总天数超 50 天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每天在岗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 75%，如有特殊原因需请假的必须经甲方批准。

(20)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等项目管理人员在中标后不得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报甲方同意后方能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令乙方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1)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管理工作，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发现已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令乙方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2)施工期间进出场材料运输车辆对影响区内道路卫生和环境的由责任方负责。工程竣工后现场平整、复原、 清理、包括招标红线周围 2 米内的堆

到 2 米外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残留垃圾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拆除，应撤离的设备、材料和废弃的设备、下水污水道清理干净，并将施工中损坏的道路等维修好，做到工完场清。

(23)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是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的依据。乙方应遵照执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24)乙方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资料两套。

8.3 乙方承诺责任

(1)乙方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乙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同时，承诺遵守甲方提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相关要求。

(2)乙方保证将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甲方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乙方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乙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方案及设计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

(4)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

日期，承担本项目的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用地规划及施工报建等各项报批工作。各项报建报批工作所需的时间已包含在本项目总工期内，并承担各项报建工作中存在的审批缓慢，审批不通过等风险，因设计施工总承包报建工作程序与现有报建流程不相符所带来的报建延误等风险，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甲方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接受甲方为本项目委派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项目代建等咨询管理单位的管理及监督。接受这些监督并不免除乙方作为合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6) 乙方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甲方要求不得更换。乙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乙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8) 乙方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乙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与甲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10)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工程结算。

(1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9、关于工人工资保障的要求

乙方必须为所有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工人工资由银行代发，乙方不得挪用、取现。乙方须及时将工人工资资金拨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确保能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拖欠工人工资、材料供应商货款、不使用挂靠施工队伍,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奖罚规定

10.1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工期内完成，不奖不罚。

10.2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但甲方不增加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10.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承包人若延迟竣工的每延迟1天赔偿2000.00元，在项目结算时予扣除，最高扣除金额不超过项目总结算价1%。

10.4在施工期间，乙方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施工进度慢15天时，甲方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乙方在一个月内将工期赶回，赶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此期间不能将工期赶回，并被甲方认定不能按要求工期完工，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工程承包合同，由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符合资质的、信誉好、管理水平高的施工单位承担本工程未完成的施工任务，乙方已完成的施工内容原则上不予结算，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约的乙方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若乙方能主动配合、退出，未给甲方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且已完工的项目质量合格，甲方可以按

该项目已完成内容直接的合同价予以结算，并报财政审查核准后再拨付相应的工程款。

11、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1.1 施工中乙方应根据验评标准提供材料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及有关试块（件）试验报告。

11.2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班组做好自检、互检、交接检，在现场设专职质量检查员，做好检验记录。

11.3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后，再通知监理或甲方检查，经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后，方能进行下一个工序的施工。未按工作程序施工或强行施工的，监理和甲方有权进行破坏性检验，无论检验结果如何，监理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严重的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1.4 如确需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或质量不合格者，复查费由乙方承担；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者，复查费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甲方负责。

11.5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要停工或罚款，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停工工期不予延长。

11.6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1.6.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 2013 年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11.6.2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11.6.3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2、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12.1 乙方按国家档案部门备案的要求和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及整理，编制成册。

12.2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原件一套、复印件一套，经监理单位签收后由乙方提交甲方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13、工程保修责任

13.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包括乙方实际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

13.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和责任

13.2.1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和责任按 2017 年 10 月颁布的修正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4、保险范围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乙方必须投保意外伤害险，对其施工范围内的人身安全及第三方责任负责，并提供保险凭证，保险费用纳入工程费；若不投保，则责任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不降低乙方应负的合同义务。

15、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向监理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实验报告；

（4）有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有乙方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符合以上内容的由监理单位组织初验，初验合格的。由监理单位出具初验报告连同乙方的竣工验收报告上报甲方，由甲方组织乙方、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经评定不合格者，不验收，待返工经评定合格后交付使用，返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16、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17、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及包头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对违反方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18、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报原鉴证机关鉴证后，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9、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1、本合同一式陆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资料：

附件一：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0203011540037R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鞍山道八号

邮政编码：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赵担峰

电话：0472-214308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68775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 190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勇

委托代理人：姚晓敏

电话：0755-82574296

传真：0755-82574296

电子信箱：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64 0000 1729

1.5.3. 竣工验收证明

附件6：

工程竣工初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内蒙古嘉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7 日
工程概况	包百大楼连廊北入口（玻璃幕墙格栅灯建设）屏幕安装 ，沉浸式建筑灯光建设、包百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部分路段两侧建筑亮化及相关配套设施		
验收内容	包百大楼连廊北入口（玻璃幕墙格栅灯建设）屏幕安装，配线箱安装，电缆敷设，开关电源及控制器安装，通电调试，整体亮灯运行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工程管理股	工程管理部门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终止合同协议书

甲方：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 1 条　被终止合同概况

1.1 被终止合同名称为《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编号：_____），合同中标价是__14221009.57__元。

1.2 被终止合同签订日期为__2022__年__11__月__3__日。

第 2 条　终止原因及终止时间

2.1 终止原因：因项目周边业态条件不成熟，南侧的楼体秀和基础亮化项目暂缓实施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施工合同。为顺利完成本项目的结算和审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终止本施工合同未履行的权利和义务。

2.2 终止时间：__2024__年__8__月__29__日。

第 3 条　承担的责任

甲方、乙方按以下第__1__项承担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因终止合同给___方造成损失计_____元，由__方负责赔偿。赔偿金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 ___年__月__日止分__次付清。

第 4 条　已完成工程量结算方式的约定

（1）对原合同工程内容已完成的工程量，经甲乙双方、监理、现场跟踪审计共同确定后，按甲方工程资料送审程序上报财政局进行审计。

（2）已完工程的结算额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3）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 5 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 6 条　签订日期

协议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 7 条 份数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甲方：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8 月 29 日

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8月 29 日

中共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中共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会会议纪要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2023年3月27日上午，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高拥政主持召开了局党组会，会议决定如下事项：关于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的有关事宜。

会上由武丽云同志汇报了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的进展情况，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由于周边业态条件不成熟，南侧的楼体秀和基础亮化项目暂缓实施。

参会人员:党组书记、局长高拥政，党组成员王红兵、白朝辉、王文亮、范利民、于洪、薄伟、武丽云。

中共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27日

2. 拟派团队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黄新炜	/	建造师证书	一级	粤1442020202100852	机电工程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
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高级	鲁1408203000083	电气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
质量负责人	洪扬	/	质量员证书	/	0362210900016000070	/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
安全负责人	刘翔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	建安C3(2015)0000411	/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
安全员	黄京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C3(2	/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	0	/

			书（C3）		023)0003114		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	黄锦	/	劳资员证书	/	0362211300016000135	/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黄新炜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919890823341	手机号码	15919889730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2020090344400000416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图纸所有范围内的设备、灯具采购及安装，泛光照明工程所需的桥架、线管(除总包单位预留外),配电箱、控制箱、电线电缆、灯具支架、调试及	2023.6.15-2023.11.15	已完工	合格

		运行、维修及政府要求的验收备案等内容。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设范围为福华路沿线(民田路至彩田路口段)总长度约 1.6km，主要内容包括天桥、公共配套等照明设施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等，总投资估算为 5000 万元，最终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概算批	2023.2.27-2024.5.11	已完工	合格

		复为准。			

2.1.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27日
-2026年0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新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8月23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00852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3-13至2027-03-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黄新炜

签名日期：2025.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4月02日

2.1.2. 证书官方网页查询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2.1.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1217



姓　　名：黄新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8月2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1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25日　至 2028年01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1.4. 证书官方网页查询截图

（https://zlaq.mohurd.gov.cn/fwmh/bjxcjgl/fwmh/pages/default/index.html）



2.1.5.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黄新炜
证件号码：36242919890823341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8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20日
管 理 号：20200903444000004165

2.1.6.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新炜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八 月二十三日生，于 二〇一九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刘揚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成教厅[1993]9号

证书编号：115355202105012528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2.1.7. 毕业证书学信网查询截图（https://www.chsi.com.cn/）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黄新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8月23日	入学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学校名称：	湖南工业大学
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学历类别：	成人高等教育
学制：	2.5	学习形式：	函授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刘扬	证书编号：	115355202105012528

声明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1.8. 身份证


姓名 黄新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8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腾龙路37号中海阅华里2栋1801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9198908233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0.08-2044.10.08

2.1.9.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新炜　　社保电脑号：639839767　　身份证号码：362429198908233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45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119.68		239.36	59.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7cae505c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10. 业绩

2.1.10.1. 天马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1.10.1.1. 合同关键页

Checked by Legal

版本号：2021V1.0（1201）

建设安装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天马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发包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FW-HTSP-ZH-JG1-202303170040
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甲方（发包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留仙大道天马大厦 1918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彭旭辉
电话：0755-36351496

乙方（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 1905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勇
电话：0755-825742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并严格遵守履行。

一、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1.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其没有做出规定的，应遵守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及地方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2.适用的标准、规范：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或国家标准、规范中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行业标准、规范；以上均没有的，适用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标准、规范。
3.适用招标文件中要求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以上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标准、规范等，若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要求严格的执行。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按如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1.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2.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单位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招标单位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统称为招投标过程文件。**除前述解释顺序外，如本合同与招投标过程文件出现矛盾或冲突，以本合同为准，但招投标过程文件就同一事项对投标人要求更为严格的，以招投标过程文件为准。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附件出现矛盾或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更为严格的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招投标过程文件的规定。**

三、乙方资质验证

乙方资质情况（详细填写）
1.企业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资质证书资质名称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资质证书编号：D244207450
4.许可承包工程范围：可承担各类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5.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发证时间：2022 年 02 月 21 日

乙方项目经理资质情况（详细填写）
1.姓名：黄新炜
2.资质等级：一级建造师
3.证书编号：粤 1442020202100852
4.专业：机电工程
5.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证书有效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

若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出具签订本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单位名称必须与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名称相一致。委托人必须是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每份合同均须附有“由代理人签订本合同的法人委托书”复印件。

四、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马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红木山路与留仙大道辅路交汇处
3.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所有范围内的设备、灯具采购及安装，泛光照明工程所需的桥架、线管（除总包单位预留外），配电箱、控制箱、电线电缆、灯具支架、调试及运行、维修及政府要求的验收备案等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4.本工程性质属于A：

A．功能包:乙方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总金额中），合同内容中也亦含此部分内容。

B．采购安装包。

C．其他：_____

5.承包方式B（总价包干制/综合单价制）：

A．总价包干制，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包环境卫生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也即日后竣工结算总价（本合同第六条的固定总价合同金额）。若对于功能包，二次深化设计时为了保证原发包各项功能而可能产生的工程量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B．综合单价制，日后竣工结算总价以合同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结算工程量来计算。

五、工程期限：

1.施工总工期：150 日历天(注:试车时间不包括在内)。施工总工期从进场施工时开始计起，至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不含前期的深化设计、人员调配、设备(材料)采购等准备工作时间，此准备工作时间由乙方根据施工总工期自行控制，并不得影响到施工总工期。

2.进场开始施工日期为：2023 年 3 月 20 日（日期为暂定，实际开工日期已经甲方同意后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3.甲方要求乙方满足以下关键节点工期：

3.1. 完成/，完成时间：/；

3.2. 完成/，完成时间：/；

3.3. 完成/，完成时间：/；

3.4. 完成/，完成时间：/。

以上关键节点工期完成时间如为具体时间段的（如 20 天/一周等），则该关键节点工期自第五条第 2 款约定的进场开始施工之日起计起（如甲方根据第五条第 5 款约定变更进场开始施工日期的，以变更后的日期为准起计），至关键节点工程经甲方确认完成时为止。

4.甲方要求以下关键设备（材料）的交货期应满足以下交货要求，其余设备(材料)的交货期由乙方根据施工工期自行安排：

4.1./设备(材料)，交货时间：/；

4.2./设备(材料)，交货时间：/；

4.3./设备(材料)，交货时间：/；

4.4./设备(材料)，交货时间：/。

以上交货期如为具体时间段的（如 20 天/一周等），则该交货期是指从甲方中标通知书发放日计起（如甲方根据第五条第 5 款约定变更进场开始施工日期的，以变更后的日期为准起计），至合格的设备(材料)货到工地完成交货为止。

5.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变更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但甲方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且变更后的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不得短于上述“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不得早于上述“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如甲方未能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则以前述约定的“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为准。

6.法定的和非法定的节假日(包含中国和国外)，一切可预料和不可预料的因素（如各种规模的雨雪、雾霾、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寒冷天气、停水、停电、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等，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均包含在上述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中，由此产生的按照法律规定应支付员工的加班费用和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1.1.本承包方式的合同价款（请在下面适用项前选“■”）：

□A.固定总价合同金额(对于总价包干制)：

未税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税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

设备（含材料）部分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已含_____%增值税)；

工程部分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已含_____%增值税)；

安全文明措施费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已含_____%增值税)。

■B.暂定金额(对于综合单价制)：

未税金额 3102362.96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万零贰仟叁佰陆拾贰元玖角陆分)，含税金额￥3381575.63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壹仟伍佰柒拾伍元陆角叁分)。其中：

设备部分金额为：￥/元(大写：人民币/，已含___/___%增值税)；

工程部分金额为:3381575.63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壹仟伍佰柒拾伍元陆角叁分)，已含 9%增值税)；其中：文明措施费金额为：￥53149.54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壹佰肆拾玖元伍角肆分，已含 9%增值税)。

1.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了解，并对本合同的内容已经完全知悉，乙方承诺合同价款已包含因前述因素可能产生的工程量费用；

1.3.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机械费用、材料费用、水电费、运输费、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费用、利润、规费、税金、赶工费（包括但不限于缩短工期措施费、人工费、机械费）、治安费、工程排污费用、试验检测费、保险费用、保修费用、各项施工组织措施费用、卫生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电梯使用费、总承包服务费、施工损耗、风险等

版本号：2021V1.0（1201）

甲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 年 4 月 3 日

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请在下面适用项前选“■”）

■附件：分项报价单（另附）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可接受供应商/品牌、产地及质保期要求（另附）

□附件：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另附）

附件：廉洁诚信承诺书

附件：天马承揽商 EHS 管理协议书

附件：CSR 承诺书

■附件：分项报价单（另附）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可接受供应商/品牌、产地及质保期要求（另附）

■附件：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另附）

2.1.10.1.2. 竣工验收资料

222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马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FW-HTSP-ZH-JG1-202303170040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开工日期	2023.6.15	
建设单位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11.15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381575.63	
合同工期	150	实际工期	150	结构类型： 22 层楼	建筑面积	73000㎡	
承建项目名称（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天马总部大厦项目A/B栋/裙楼泛光照明工程					已完工并调试完成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 （签章）	验收意见： （签章）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签章）	验收意见： （签章）

2.1.10.2.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2.1.10.2.1. 合同关键页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设范围为福华路沿线（民田路至彩田路口段）总长度约 1.6km，主要内容包括天桥、公共配套等照明设施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等，总投资估算为 5000 万元，最终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

拟建建（构）筑物为：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_%；外商投资_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行天桥及公共交通配套照明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市政修复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行天桥及公共交通配套照明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200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200__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叁仟捌佰壹拾贰万玖仟零叁拾陆元陆角捌分__（¥__38129036.68__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陆拾柒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元柒角陆分_（¥___675892.76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肆拾贰万元整__（¥__420000.00__元）；

⑷ 暂列金额：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审核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2 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本页无正文，为《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5楼A区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宗卫国

授权代表：

电话：0755-2218600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黄贝岭支行

账号：44201529301050003828

日期：2023年2月1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勇

授权代表：

电话：0755-8257429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日期：2023年2月15日

8

2.1.10.2.2. 竣工验收资料

4415254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工程造价	38129036.68元
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1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土方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民田路至彩田路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质检负责人	张春燕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沟槽开挖	7	合格	合格
2	沟槽回填	7	合格	合格
3	基坑开挖	3	合格	合格
4	基坑回填	3	合格	合格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4 ，检验批合计数 20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资料齐全	合格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黄新炜		2024 年 7 月 26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朱云鹏		2024 年 7 月 26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卓杨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秦辉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高峰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电气照明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民田路至彩田路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质检负责人	张春燕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线槽安装	4	合格	合格
2	导管敷设	17	合格	合格
3	电缆敷设	17	合格	合格
4	管内穿线	9	合格	合格
5	灯具安装	24	合格	合格
6	通电试运	5	合格	合格
7	配电箱安装	1	合格	合格
8	接地装置	1	合格	合格
9	电缆线路绝缘电阻	1	合格	合格
10	零线、保护（防雷）接地电阻	1	合格	合格
11	照明系统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11 ，检验批合计数 81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资料齐全	合格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黄新炜		2024 年 3 月 26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朱云鹏		2024 年 3 月 26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张春燕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秦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雷晓阳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管道主体结构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民田路至彩田路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质检负责人	张春燕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管道铺设	14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1 ，检验批合计数 14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资料齐全	合格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4 年 3 月 26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4 年 3 月 26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弱电系统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民田路至彩田路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质检负责人	张春燕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广播	5	合格	合格
2	控制系统	4	合格	合格
3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2，检验批合计数 9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资料齐全	合格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4 年 3 月 26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4 年 3 月 26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路面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民田路至彩田路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质检负责人	张春燕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	3	合格	合格
2	混凝土	8	合格	合格
3	井室	2	合格	合格
4	沥青	3	合格	合格
5	石材	3	合格	合格
6	交通标线	1	合格	合格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6，检验批合计数 20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资料齐全	合格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4年3月26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4年3月26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绿化附属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民田路至彩田路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质检负责人	张春燕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焊接基础	21	合格	合格
2	面板安装	3	合格	合格
3	土方	6	合格	合格
4	绿化基础	5	合格	合格
5	栽植	10	合格	合格
6	养护	5	合格	合格
7	园建	3	合格	合格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7，检验批合计数 53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资料齐全	合格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黄新炜	2024年7月26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朱云鹏	2024年7月26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秦挥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秦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穆春利	性 别	男	年 龄	54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328197208161517		
手机号码	1869065054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鲁 140820300083	
参加工作时间	30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教学区、宿舍区、加建食堂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2022.4.1-2023.7.5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	2023.2.27-2024.5.11	已完工	合格

司	济功能完善项目	目建设范围为福华路沿线(民田路至彩田路口段)总长度约 1.6km，主要内容包括天桥、公共配套等照明设施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等，总投资估算为 5000 万元，最终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			

2.2.1. 高级电气工程师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ZGZS



持证人签名：

姓　　名：穆春利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2.08

工作单位：山东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电气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鲁140820300083

评审委员会（章）

山东省机械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2014-11-28

公布时间：2014-12-31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鲁人社办发〔2014〕1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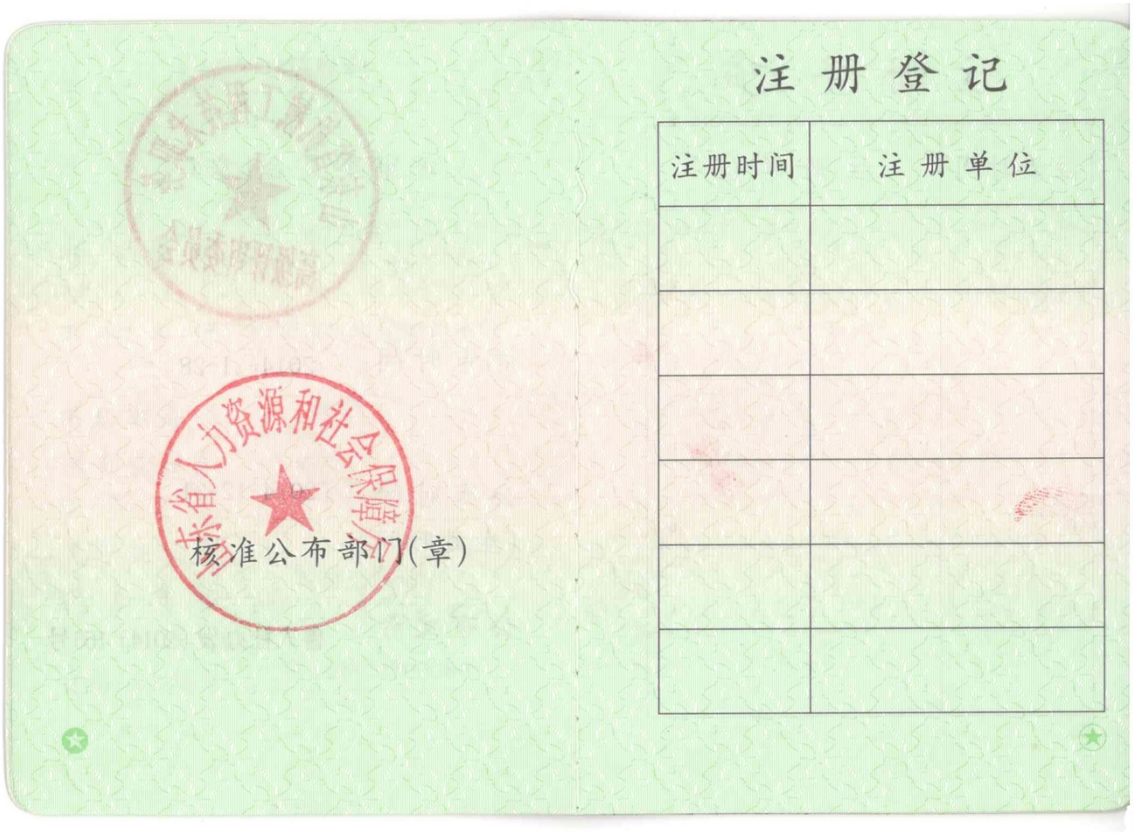

注 册 登 记

注册时间	注 册 单 位

核准公布部门(章)

2.2.2.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穆春利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 八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〇〇八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一年 一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计[1998]33号

证书编号：10433520114105002219

二〇一一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2.3.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博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2.04-2037.12.04

姓名 穆春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8 月 16 日

住址 山东省博兴县博城六路121号3号楼5单元3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328197208161517

2.2.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穆春利　　社保电脑号：650273516　　身份证号码：372328197208161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119.68		239.36	59.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7cae4ce1a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5. 业绩

2.2.5.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2.2.5.1.1. 合同复印件

合同编号：哈工大-F-2021029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泛光照明 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南山区深圳大学城西校区西南部,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校区（在建）东南侧地块，紧邻留仙大道。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07450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03 日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教学区、宿舍区、加建食堂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

2．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泛光照明工程范围内的工人的组织、材料采购、装卸运输、保管、材料设备倒运吊装、材料检测、预留预埋、制作、安装、编制过程及竣工资料、成品保护、单机及联合调试、缺陷修复、竣工清理、完竣工验收、保修期内的保养维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74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力争中国建设鲁班奖。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请勾选☑）。

五、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壹仟玖佰叁拾元零角陆分，(¥2071930.06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佰玖拾万零捌佰伍拾叁元贰角柒分，(¥1900853.27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拾柒万壹仟零柒拾陆元柒角玖分(¥171076.7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暂定伍万柒仟零贰拾伍元陆角零分，(¥57025.60 元)。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连带责任。

3．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约定接受处罚。

4．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2-01-14 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5 楼

分包人：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F 栋大厦 20F 层 5-2001B 号

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03004873	电话：0755-81718071
传真：0755-23910300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32 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2 对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5 图纸

1.5.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承包人向分包人免费提供 1 套施工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5.2 深化设计费的计取：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深化设计后分包工程概预算价格：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7 联络

1.7.2 承分包人双方联系人相关信息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址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商务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徐冰林。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的联系电话为：1766610162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的电子邮箱为：759198925@qq.com。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F 栋大厦 20F 层 5-2001B 号。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耀君。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的联系电话为：13265406517。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的电子邮箱为：598654115@qq.com。

1.8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8.1 因文物、化石保护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8.2 因地下障碍物妨碍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3 施工水电的提供及费用（请勾选☑）

☑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分包结算值的 1.2%

计取，并在当月中间计量中扣除。

□ 承包人不提供施工水电，施工用水用电由分包人自行解决

4.1.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4.2.1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王忠胜，联系电话：13603004873。

5. 分包人

5.1 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5.1.6 分包人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5.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5.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5.2.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备注
1	分包人项目经理	黄新炜	362429198908233416	15919889730	
2	生产经理	陈浩	440883198807150396	15816073273	
3	技术负责人	刘钊	140321199501100019	18971364806	
4	商务负责人	廖宇锋	431028198003224012	18126341280	
5	质量主管	张鹏	23900519900729101X	13924630867	
6	安全主管	王文汉	513028197406037139	13688959890	
7	预算员	王汉亭	23900519871003001X	18304309454	
8	测量员	刘钊	140321199501100019	18971364806	
9	劳务管理员	张春燕	431028199303051234	15914194767	
10	材料员	刘金羊	440222199207111018	15818144461	

7. 工期和进度

7.3 赶工

赶工费用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7 工期奖罚考核

7.7.5 双方约定的工期节点及奖罚如下

序号	节点	完成时间	奖罚约定	备注
1	XX	X 年 X 月 X 日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	XX	X 年 X 月 X 日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3	分包工程整体验收移交	X 年 X 月 X 日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9. 试验和检验

关于试验和检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为（请勾选☑）：

☑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大写:百分之/（给承包人下浮部分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分包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清单内固定单价+清单外费率下浮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2.2 合同价款的充分性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2.3 价格调整

12.3.1 合同价格调整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2.4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法律变化是否调整分包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调整合同价格的方式：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4. 工程款支付

14.1 预付款

预付款：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4.2 工程款支付周期

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月度。

14.3 工程款支付比例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月度结合业主付款情况支付 70%，专业分包退场后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

14.6 支付的货币

支付货币：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5 增值税条款

15.1 双方基本信息

承包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26503X1
	账　　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电　　话	021-61691997
分包人	名　　称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785687756
	账　　号	4425010001640000172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F 栋大厦 20F 层 5-F2001B 号
	电　　话	0755-81718071

15.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5.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15.3.1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请款时，应根据承包人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　☐普通）发票。

16 分包合同变更

16.1 变更的项目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9. 试车

19.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19.1.1 关于试车内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9.2 试车的费用承担

关于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0. 竣工验收

20.1 竣工验收条件

（4）申请竣工验收应具备的其他条件：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0.2 竣工验收程序

分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程序：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1. 分包工程移交

21.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21.1.1 承包人向分包人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

行。

21.1.3 合同当事人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移交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按业主、监理单位要求为准。

22. 竣工结算

22.3 竣工结算支付

22.3.1 竣工结算支付的约定：本合同内容完工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并申报结算至公司后 90%，结算完 6 个月内分两次付至审定值的 97%。保修金按质保协议约定执行。

23. 工程保修

23.1 保修期

关于保修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4. 违约

24.1 分包人违约

24.1.14 对分包人其他违约情况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6. 争议解决

26.1 争议解决方式

当协商不成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向如下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请勾选☑）

☐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7. 保险

27.1 分包人办理保险的义务

27.1.2 分包人办理保险的保险期间：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7.2 保险种类

27.2.1 若承包人已办理工伤保险的，分包人可以享用，相应的保险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从每月应支付分包工程款中扣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费用金额为：计量款的0.1%。

27.2.3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本工程分包人承诺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团体意外伤害险，分包人可以享用，相应的保险费由分包人承担，费用按计量款的0.08%在工程款中扣除。

28. 履约担保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形式为（请勾选☑）：

☑ 履约保函（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柒仟壹佰玖拾叁元零角零分，小写¥ 207193.00 元）

☐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年度履约保证金

62

关于履约担保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9. 材料与设备

29.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29.1.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允许的损耗率如下：/。

29.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9.6.3 宿舍提供及费用的计取方式（请勾选☑）

☐承包人不提供宿舍等生活设施，由分包人自行解决，该费用已包含在分包人综合单价中。

☑劳务分包人征得工程承包人的同意后，可以租用工程承包人的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室、工人宿舍租金按800元/月.间计取；生活水电费用按领用房间均摊计取。

29.6.6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的回收率：/。

29.6.7 承包人为分包人提供的其他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30. 不可抗力

30.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3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32. 合同备案及份数

3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合同附件

34.1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34.2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34.3 附件三 《工程施工承分包安全协议》

34.4 附件四 《工程施工综合承诺书承诺书》

34.5 附件五 《廉政承诺书》

34.6 附件六 《履约保函要素清单》

34.7 附件七 《质量保函要素清单》

34.8 附件八 《中建八局南方分公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罚实施细则》

34.9 附件九 《工程质量奖罚实施细则》

35. 补充条款

其他补充条款：/。

63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5 楼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F 栋大厦 20F 层 5-2001B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03004873	电话：0755-81718071
传真：0755-23910300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2.5.1.2.竣工验收资料

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教学区及配套宿舍主体工程（宿舍区泛光照明）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小辉	项目负责人	李宁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贤成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9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9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1年7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1年7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1年7月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1年7月5日 （盖章）

GD-C5-7312

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教学区及配套宿舍主体工程（教学区泛光照明）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小辉	项目负责人	李宁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贤成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9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9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5日 （盖章）

GD-C5-7312

2.2.5.2.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2.2.5.2.1.合同关键页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设范围为福华路沿线（民田路至彩田路口段）总长度约 1.6km，主要内容包括天桥、公共配套等照明设施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等，总投资估算为 5000 万元，最终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

拟建建（构）筑物为：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_%；外商投资_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行天桥及公共交通配套照明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市政修复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行天桥及公共交通配套照明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200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200__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叁仟捌佰壹拾贰万玖仟零叁拾陆元陆角捌分__（¥__38129036.68__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陆拾柒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元柒角陆分_（¥___675892.76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肆拾贰万元整__（¥__420000.00__元）；

⑷ 暂列金额：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审核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2023_年 _2_月 15_日；

订立地点：_深圳市福田区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捌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伍_份，承包人执_叁_份。

（本页无正文，为《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5楼A区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宗卫国

授权代表：

电话：0755-2218600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黄贝岭支行

账号：44201529301050003828

日期：2023年2月1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勇

授权代表：

电话：0755-8257429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日期：2023年2月15日

8

2.2.5.2.2.竣工验收资料

4415254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工程造价	38129036.68元
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月11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土方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民田路至彩田路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质检负责人	张春燕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沟槽开挖	7	合格	合格
2	沟槽回填	7	合格	合格
3	基坑开挖	3	合格	合格
4	基坑回填	3	合格	合格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4 ，检验批合计数 20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资料齐全	合格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黄新炜		2024年3月26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朱云鹏		2024年3月26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卓杨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秦辉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高峰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电气照明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民田路至彩田路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质检负责人	张春燕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线槽安装	4	合格	合格
2	导管敷设	17	合格	合格
3	电缆敷设	17	合格	合格
4	管内穿线	9	合格	合格
5	灯具安装	24	合格	合格
6	通电试运	5	合格	合格
7	配电箱安装	1	合格	合格
8	接地装置	1	合格	合格
9	电缆线路绝缘电阻	1	合格	合格
10	零线、保护（防雷）接地电阻	1	合格	合格
11	照明系统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11 ，检验批合计数 81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资料齐全	合格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黄新炜	2024年3月26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朱云鹏	2024年3月26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别卓桥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秦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高华丹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管道主体结构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民田路至彩田路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质检负责人	张春燕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管道铺设	14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1 ，检验批合计数 14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资料齐全	合格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4 年 3 月 26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4 年 3 月 26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弱电系统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民田路至彩田路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质检负责人	张春燕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广播	5	合格	合格
2	控制系统	4	合格	合格
3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2，检验批合计数 9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资料齐全	合格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4 年 3 月 26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4 年 3 月 26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路面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民田路至彩田路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质检负责人	张春燕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	3	合格	合格
2	混凝土	8	合格	合格
3	井室	2	合格	合格
4	沥青	3	合格	合格
5	石材	3	合格	合格
6	交通标线	1	合格	合格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6 ，检验批合计数 20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资料齐全	合格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4年3月26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4年3月26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绿化附属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民田路至彩田路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质检负责人	张春燕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焊接基础	21	合格	合格
2	面板安装	3	合格	合格
3	土方	6	合格	合格
4	绿化基础	5	合格	合格
5	栽植	10	合格	合格
6	养护	5	合格	合格
7	园建	3	合格	合格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7，检验批合计数 53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资料齐全	合格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黄新炜	2024年7月26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朱云鹏	2024年7月26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秦挥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秦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3.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洪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32199405250115
手机号码	1367193868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362210900016000070

2.3.1.1. 质量员证书

证书编码：0362210900016000007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洪扬

身份证号：360732199405250115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07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3.1.2.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兴国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1.09-2045.01.09
姓名 洪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5 月 25 日
住址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潋江镇凤凰大道336号2栋2单元3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0732199405250115

2.3.1.3. 社保证明资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扬　　社保电脑号：809169234　　身份证号码：3607321994052501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119.68		239.36	59.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7174f0b95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4.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刘翔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0302199008302737
手机号码	1360041919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5)0000411

2.4.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C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0411



姓　　名：刘翔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8月3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1月09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12日　至 2027年01月0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4.1.2. 身份证


姓名 刘翔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8 月 30 日
住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建宁街道姜家巷社区河南村居民小组
公民身份号码 530302199008302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2.02-2041.02.02

2.4.1.3. 社保证明资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翔　　社保电脑号：639839654　　身份证号码：5303021990083027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85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45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119.68		239.36	59.8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7174f036e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0日

2.5.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黄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22219950328031X
手机号码	17318077821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03114

2.5.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C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3114



姓　　名：黄京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03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3月06日

有 效 期：2023年03月06日　至 2026年03月0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3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5.1.2. 身份证


SINGQMINGZ
姓 名 黄 京
SINGQBIED MINZCUZ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 生 1995 年 3 月 28 日
DIEGYOUQ
住 址 广西柳城县东泉镇碑塘村
民委佛子屯2队74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22219950328003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柳城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3.12.22-2043.12.22

2.5.1.3. 社保证明资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京　　社保电脑号：646528188　　身份证号码：4502221995032803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119.68		239.36	59.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7174f016a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6.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黄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3198411243730
手机号码	18565795566		证件号		036221130001600013 5

2.6.1.1. 劳资员证书

证书编码：036221130001600001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锦

身份证号：430623198411243730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07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6.1.2. 身份证


姓名 黄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 湖南省华容县东山镇仙鹅寺村三组0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3198411243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华容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7.31-2037.07.31

2.6.1.3. 社保证明资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锦　　社保电脑号：648670530　　身份证号码：4306231984112437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85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119.68		239.36	59.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7174f0f70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3.1. 注册人员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687756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301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钟晓晨	440804199******28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34400012379	安装
2	黄小敬	445322199******48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54400018396	安装
3	杨春华	441882197******2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24400015210	安装
4	胡慕慕	411102199******8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34400023156	安装
5	梁玉玺	622424198******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0907970	机电工程
6	彭烈慧	431028198******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2244	机电工程
7	麻晓亮	150429198******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9160	机电工程
8	宋富城	445224199******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9908	建筑工程
9	宋富城	445224199******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9908	市政公用工程
10	黄小敬	445322199******4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1924	机电工程
11	王友根	430321198******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305999	机电工程
12	王友根	430321198******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305999	建筑工程
13	万志聪	360121199******3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2120	市政公用工程
14	刘松	430623199******5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0890	机电工程
15	郭育恒	412721199******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1872	机电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687756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301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夏子谈	440981198******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4606	机电工程
17	黄京	450222199******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5574	市政公用工程
18	戴珠龙	440825199******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5575	机电工程
19	刘文强	450324199******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8945	机电工程
20	袁娟	420104197******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4201429432	机电工程
21	袁娟	420104197******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4201429432	市政公用工程
22	张智雄	420111197******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12016201605583	机电工程
23	罗国基	321081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24202500448	机电工程
24	杨誉华	441882197******2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9220	机电工程
25	杨誉华	441882197******2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9220	市政公用工程
26	何国良	340823198******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3267	机电工程
27	黄新鸿	362429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0852	机电工程
28	邓超	430503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1986	机电工程
29	胡慕慕	411102199******8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0906	市政公用工程
30	程凯	420111199******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5102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687756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301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张燕	500103198******2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02015201513687	机电工程
32	储小成	340824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992012201200827	机电工程
33	唐艳梅	420111197******2X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4406218-DG001	--

共33条 < 1 2 3 > 前往 3 页

3.1.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唐艳梅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17日
- 2026年0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唐艳梅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6年07月30日

注册编号：DG20214401541

聘用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2月30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唐艳梅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注册电气工程师
Registered Electrical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电气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唐艳梅
证件号码：42011119760730732X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6年07月
专　　业：供配电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18日
管 理 号：2020100124500000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1.2. 注册安全工程师-李一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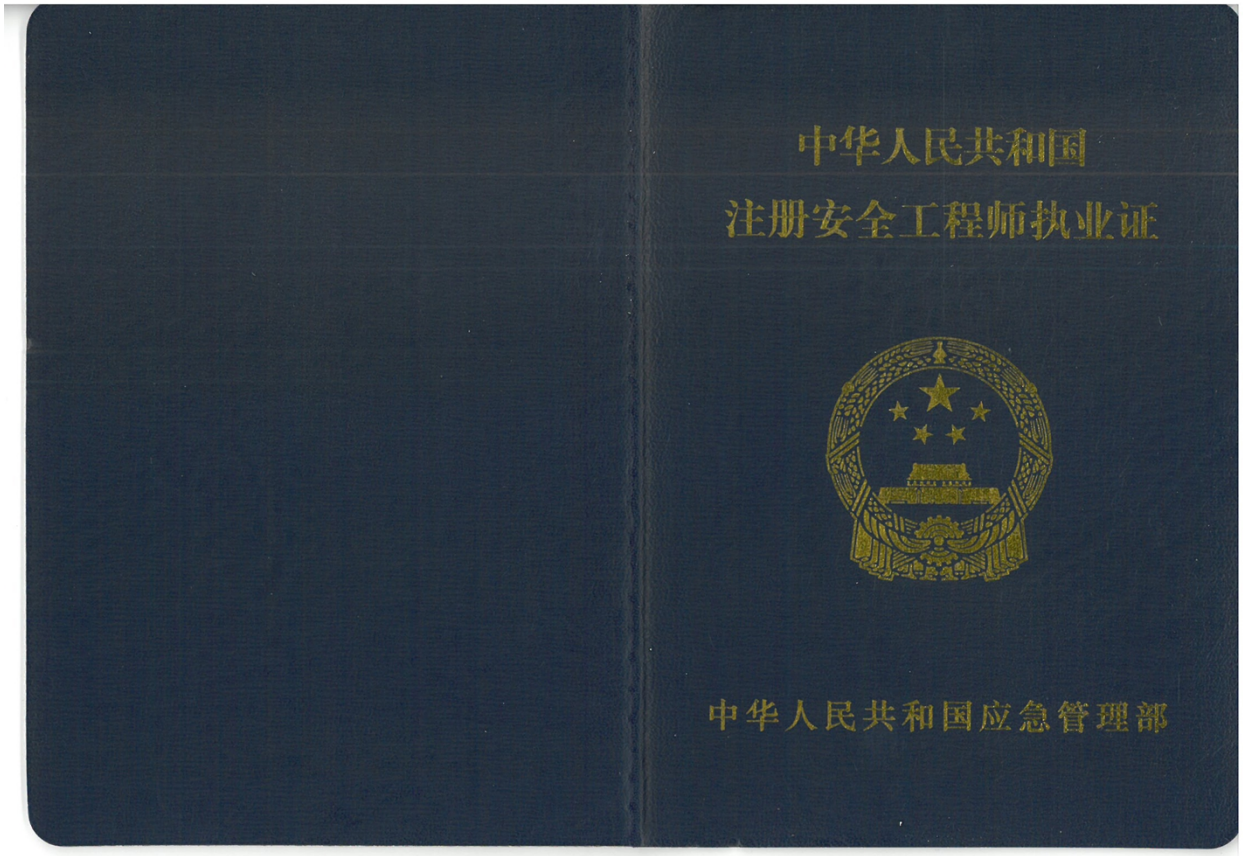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3550332017558001000155

姓　　名 李一帆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500383199209160010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44190209404

发证日期 2019-02-21

应急管理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01-0093

注　册　记　录

李一帆 500383199209160010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02-20

应急管理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注　册　记　录

C0057 李一帆 500383199209160010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2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30日

应急管理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注册安全工程师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姓　　名：李一帆

证件号码：50038319920916001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9月

批准日期：2017 年 10 月 29 日

管 理 号：20170335503320175580010000155

3.1.3. 注册一级建造师-黄新炜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27日
-2026年0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新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8月23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00852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3-13至2027-03-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黄新炜

签名日期：2025.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4月02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黄新炜
证件号码：36242919890823341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8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20日
管 理 号：20200903444000004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1.4. 注册一级建造师-储小成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22日
-2026年0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储小成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11月29日

注册编号：粤1992012201200827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2-22至2027-12-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储小成

签名日期：2025.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2年12月1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32000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储小成

管理号：11441734064410596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储小成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7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9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2年 02月 06日

3.1.5. 注册一级建造师-张燕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05日
2026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燕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4年12月04日

注册编号：粤1502015201513687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2-22至2027-12-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张燕

签名日期：2025年1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JJ 0037317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40345503400

File No. 00034125501995

姓名：张燕

Full Name

性别：女

Sex

出生年月：1984年12月04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4年9月

Approval Date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证书专用章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5 年 5 月 27 日

Issued on

3.1.6. 注册一级建造师-邓超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08日
-2026年03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邓超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8月24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1202201986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3-17至2028-03-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邓超

签名日期：2025.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2年03月15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邓超
证件号码：43050319880824351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8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9月12日
管 理 号：20210903444000007903

3.1.7. 注册一级建造师-张雪锋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28日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雪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6年02月17日

注册编号：粤1312016201605583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9-25至2028-09-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张雪锋

签名日期：2025.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2年09月19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461034201461305300462 2

姓名：张雪锋
Full Name 420111197602175030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6.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5.09.20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6 05 12
Issued on 年 月 日

3.1.8. 注册一级建造师-袁鹏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25日
-2026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袁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6年02月16日

注册编号：粤1112014201429432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4-21至2026-04-20)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5-18至2026-05-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袁鹏

签名日期：2025.1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4月21日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 事 考 试 中 心

姓　　名：袁鹏
证件号码：42010419760216433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2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20日
管 理 号：20221103444000001469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JY 0036091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30344034000003412442356l

File No.

姓名：袁鹏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6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3年09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4 年 04 月 10 日

Issued on

3.1.9. 注册一级建造师-杨春华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13日
-2026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杨春华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9年10月15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4201529220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6-05至2026-06-04)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6-05至2026-06-0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杨春华

签名日期：2026.0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6月0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JJ 0035298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杨春华

管理号：201303444034201344022500618l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杨春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9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4 年 04 月 10 日

Issued on

3.1.10.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杨春华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3日
- 2026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杨春华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9年10月15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24400015210

有 效 期 : 2022年07月04日-2026年07月0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杨春华

签名日期: 2026.0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杨春华

证件号码：441882197910150327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9 年 10 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

管 理 号：20211004544000001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Level 1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XF 00007232

No.

3.1.11.注册一级建造师-何国良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14日
-2026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何国良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09月25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7201743267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2-06至2026-12-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何国良

签名日期：2026.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06日

3.1.12. 注册一级建造师-程凯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18日
-2026年0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程凯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12月0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3202405102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3-28至2027-03-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程凯

签名日期：2025.0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3月28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程凯
证件号码：42011119901201663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2月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9月10日
管 理 号：20230903442000000136

3.1.13. 注册一级建造师-尹国磊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15日
-2026年0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尹国磊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10月28日

注册编号：粤1322024202500448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5-15至2028-05-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尹国磊

签名日期：2025.1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盖章）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用章

制发日期：2025年01月02日

姓　　名：尹国磊
证件号码：32108119881028421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0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09月08日
管 理 号：03420240932000010866

3.1.14. 注册一级建造师-胡露露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6日
2026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胡露露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0年12月0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2202300906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12-12至2028-12-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胡露露

个人签名：胡露露

签名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12月12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胡露露
证件号码：411102199012010182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12月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20日
管 理 号：20221103444000001262

3.1.15. 注册二级建造师-宋富城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1日-2026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宋富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02-16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9908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6-30至2026-06-29）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26至2027-12-26）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年12月11日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16日

二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广东省二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证书专用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宋富城
证件号码：44522419920216121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2月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06月12日
管 理 号：20220504405020224402400011586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证书专用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宋富城
证件号码：44522419920216121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2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23日
管 理 号：20210504405020204411010008 94

3.1.16. 注册二级建造师-彭烈慧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16日-2026年0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彭烈慧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08-11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2244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2-06至2027-12-05）

个人签名：彭烈慧

签名日期：2026.1.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06日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No. GD 064633



姓名：彭烈慧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1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5年05月31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彭烈慧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5441350134437993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证书专用章(1)

签发日期：
Issued on

3.1.17. 注册二级建造师-麻晓亮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14日-2026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麻晓亮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12-27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9160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1-13至2028-01-12）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01.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1月13日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持证人个人查证 2021年11月16日

姓　　名：麻晓亮

证件号码：15042919891227501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23日

管 理 号：20210504405020194402770213O9

3.1.18. 注册二级建造师-刘松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18日-2026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松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7-07-01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0890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0-09至2026-10-08）

个人签名：刘松

签名日期：2025. 11. 1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09日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证书专用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刘松

证件号码：43062319970701095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07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04日

管 理 号：20230504405020224402300042l5

3.1.19. 注册二级建造师-郭育恒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22日-2026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郭育恒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5-06-11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1872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0-09至2026-10-08）

个人签名：郭育恒

签名日期：2025.12.2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09日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证书专用章(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郭育恒

证件号码：41272119950611181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6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04日

管 理 号：20230504405020224413130059 62

3.1.20. 注册二级建造师-夏子波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29日-2026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夏子波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06-11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24606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1-20至2026-11-19）

个人签名：夏子波

签名日期：2025.12.2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20日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证书专用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夏子波

证件号码：44098119820611661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6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04日

管 理 号：20230504405020234402340070l0

3.1.21. 注册二级建造师-王友根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16日-2026年05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友根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03-16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305999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5-08至2026-05-07）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5-08至2026-05-07）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1.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05月08日

二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广东省二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王友根
证件号码：43032119870316491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3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06月12日
管 理 号：20220504405020224402290012 71

2023-03-29 10:30:10 致王友根：此件仅用于2023-03-29 10:30:10前办理个人事项，复印无效

3.1.22. 注册二级建造师-刘文斌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14日-2026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文斌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4-08-11

注册编号：粤2442024202408945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0-08至2027-10-07）

个人签名：刘文斌

签名日期：2026.01.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08日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刘文斌

证件号码：45032419940811071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8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06月02日

管 理 号：20240504405020214402350168 21

3.1.23. 注册二级建造师-戴珠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15日-2026年0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戴珠龙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5-09-24

注册编号：粤2442024202405575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9-18至2027-09-17）

戴珠龙

个人签名：戴珠龙

签名日期：2026.1.1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8日

3.1.24. 注册二级建造师-黄小敏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29日-2026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小敏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4-08-15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11924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0-08至2027-10-07）

个人签名：黄小敏

签名日期：2025年10月29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08日

3.1.25. 注册二级建造师-万志聪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14日-2026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万志聪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7-11-29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22120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4-15至2026-04-14）

个人签名：万志聪

签名日期：2026.01.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4月15日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万志聪

证件号码：36012119971129193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11月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06月12日

管 理 号：20220504405020214402780035 45

3.1.26. 注册二级建造师-黄京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17日-2026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京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5-03-28

注册编号：粤2442024202405574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9-18至2027-09-17）

个人签名：黄京

签名日期：2025.11.1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8日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黄京

证件号码：45022219950328031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3月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06月02日

管 理 号：20240504405020234402330050 34

3.1.27. 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钟晓霞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14日-2026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钟晓霞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6年11月05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34400012379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30日-2027年08月29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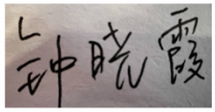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钟晓霞

签名日期：2025.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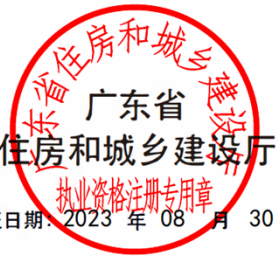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30 日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钟晓霞

证件号码：440804199611050528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6年11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18日

管 理 号：20239854463098514402010011 7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1.28. 注册二级建造师-梁玉玺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31日-2026年0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梁玉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04-28

注册编号：粤2442008200907970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1-28至2027-11-27）

个人签名：梁玉玺

签名日期：2025.7.3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31日

3.2.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穆春利、孟宪磊、张燕、孟祥华、何国良、白江涛、王勇。

工程师：吴婷婷、彭烈慧、杨春华、甘今路、何国良、刘翔、韦红、黄京。

助理工程师：郭育恒、何振文、黄新中、季杰、李威、李享、李小琴、刘贵涛、刘科、石敏、宋富城、王耀君、王正超、吴丹云、吴佳昌、钟晓霞。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ZGZS



持证人签名：_____

姓　　名：穆春利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2.08

工作单位：山东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电气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鲁140820300083

评审委员会（章）

山东省机械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2014-11-28

公布时间：2014-12-31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鲁人社办发〔2014〕156号

姓　　名：穆春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2.08

工 作 单 位：山东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电气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鲁140820300083

评审委员会（章）

评 审 时 间：2014-11-28

公 布 时 间：2014-12-31
（生效时间）

公 布 文 号：鲁人社办发〔2014〕156号

核准公布部门（章）

注 册 登 记

注册时间	注 册 单 位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LEADING COMMITTEE OF HEBEI PROVINC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Name 孟宪磊 性别 Gender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12月24日

工作单位 Organization 邢台万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系列 Category 工程技术

专业 Specialism 电气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ed Title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改办字【2017】128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7年12月15日

管理号 File No. 1111094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编号
NO ：00045543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成都市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CREDENTIALS

Chengdu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Position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由审批机关负责办理，并加盖钢印（公章）有效；

二、用英语填写的栏目由持证人自行填写；

三、按时到有关机关注册登记，逾期、涂改失效；

四、本证不得转借他人，如发生遗失或损毁，报审批机关补发、更换。

Full Name: _____

Sex: _____

ID Number: _____

Appraisal Organization: _____

Speciality: _____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_____

Approval Organization: _____

Appraisal Date: _____

Approval Date: _____

Issue Date: _____

注册登记

Registration Record

时间 Time	注册单位 Unit

3718

姓　　名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00103198412047024

评审组织 四川省工程技术高级职务成都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审 批 机 关 [illegible]

任职资格时间 2017年12月21日

批 准 时 间 2018年5月24日

发 证 时 间 2018年5月25日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姓　　名：孟祥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9月

专业名称：安全管理

资格级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

评委会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机械、化工、煤炭、建材、冶金、劳动安全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152128198109171210

证书编号：20212004661

查询网址：www.nmgrck.cn/zscx/query

验 证 码：96P8AA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GZZC

证书编号：黔特高2010993980298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　　名：何国良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340823198409250332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评审类型：民营经济组织专项评审

取得时间：2021年01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证书专用章

统一核验地址：http://rcrs.gzsrs.cn:8888/zccx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1年03月23日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白江涛

性　　别：男

从事专业：电气安装

系列（专业）名称：建设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4年11月21日

评审委员会：济南市建设工程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502198002041210

证书编号：鲁2401000332012 42

公布文号：济建发〔2024〕52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GKRE59X4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4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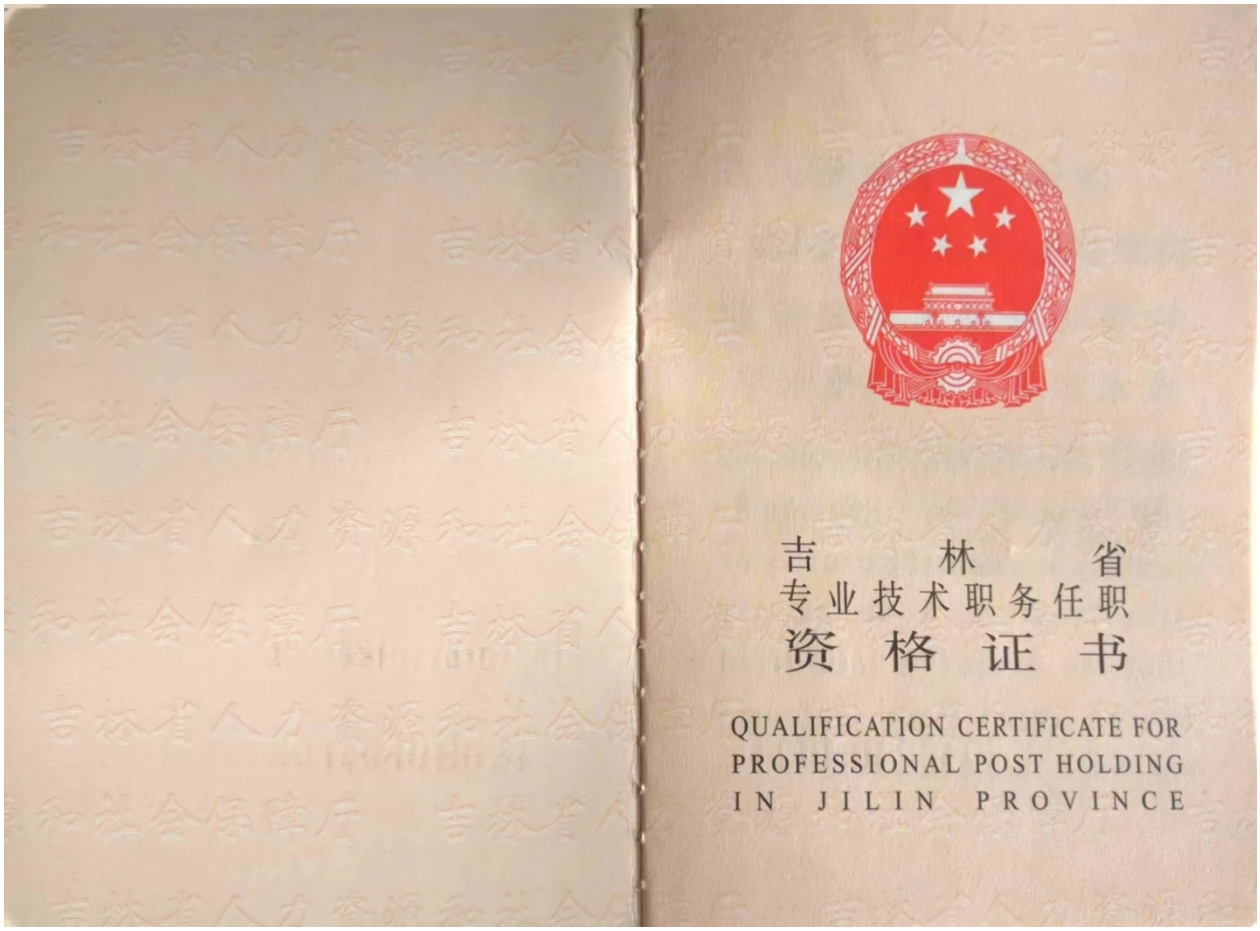

吉 林 省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 格 证 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POST HOLDING
IN JILIN PROVINCE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

防伪标识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Name　王勇

性　别 Sex　男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o.　220402197701073614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19040B094

专业名称 Profession　电子技术

资格名称 Post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Date of Issue　2019年1月1日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吉人专 于淼

发证机关 Issued by　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核准专用章（2019）

复 审 登 记

复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验 证 证 明

查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婷婷

身份证号：34262319900202852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机电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0月31日

评审组织：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20003013424

发证单位：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3049425

姓　　名：彭烈慧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102819810811141X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市政照明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工程系列贺州市流动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贺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1）

生成时间：2023年12月13日



持证人签名：杨春华

姓　　名：杨春华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41882197910150327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15年11月20日

工作单位：湖南正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B08151080000030222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0002397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甘今路

身份证号：4401021988101432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照明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2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3049454



姓　　名：何国龙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1123198806127519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市政照明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工程系列贺州市流动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贺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3年12月1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3049432

姓　　名：刘翔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30302199008302737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市政照明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工程系列贺州市流动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贺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3年12月13日


韦洪
018873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2334143309411822
证书编号: 0188731
姓名:
Full Name 韦洪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04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09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河南省职业资格
证书专用章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3 4 16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No.: 0188731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京

身份证号：4502221995032803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气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672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1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郭育恒

身份证号：41272119950611181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7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机电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6006015882

发证单位：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振文

身份证号：44162419971005053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316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6月17日

江苏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黄新中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7-01-12

身份证号：440582199701120094

工作单位：徐州圣诚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初定部门：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系列（专业）：电力工程

专业（学科）：电气工程

证　书　号　：243203228024410358

取得资格时间：2024-07-01

文　件　号　：沛人社发〔2024〕17号



在线证书信息

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江西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季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1月01日

身份证号：430623198701013714

工作单位：宜春万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机电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07月28日

批复文号：万职称资格字〔2020〕6号

管 理 号：36202024003676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0年07月28日

万载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西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李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2月13日

身份证号：430623199012133715

工作单位：宜春万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机电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07月28日

批复文号：万职称资格字〔2020〕6号

管 理 号：36202024003678

万载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0年07月28日

江西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李享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02月22日

身份证号：452427198502220024

工作单位：宜春万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电气及其自动化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07月28日

批复文号：万职称资格字〔2020〕6号

管 理 号：36202024003680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0年07月28日

万载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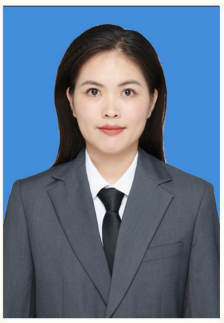

姓　　名：李小琴

身份证号：46900319940529372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7758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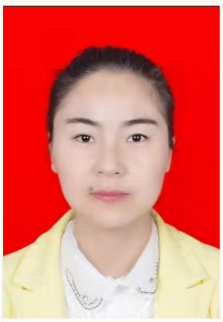

姓　　名：刘贵涛

身份证号：62292119901201212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153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科

身份证号：43072519910126587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155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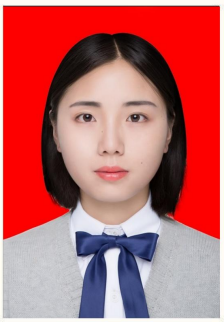

姓　　名：石敏

身份证号：52012119930301182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881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宋富城

身份证号：44522419920216121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316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6月17日

江西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耀君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12月27日

身份证号：360403199012270061

工作单位：江西东申建筑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电气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31日

批复文号：高职改办字〔2020〕15号

管 理 号：36202024054998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1年01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正超

身份证号：52232719930620161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7731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江西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吴丹云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5年09月04日

身份证号：362430199509042647

工作单位：江西东申建筑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机电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07日

批复文号：2020〔15〕号

管 理 号：36202024042156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0年12月0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佳昌

身份证号：36220219951110551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照明）

证书编号：20030060429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钟晓霞

身份证号：44080419961105052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08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司是一家成立于 2008 年 08 月 29 日的民营企业。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告知。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68775 6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李勇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3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7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687756
注册号:	44030110359216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301
法定代表人:	李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321.064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08-2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7-1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注销),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修文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21日10:49:5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5.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表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42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富德生命保险大厦 2010
电话：0755-8299027　　传真：0755-83676009　　邮编：51802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9HBHTUN5

审计报告

中国 深圳 深普所审字[2025]216 号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3,281,572.14	21,924,177.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4,436,702.65	771,108.76
应收账款	3	249,048,369.49	191,102,608.70
应收款项融资	4	304,166.00	221,902.82
预付款项	5	5,479,994.62	3,345,043.74
其他应收款	6	37,354,506.75	15,526,288.69
存货	7	44,652,274.01	20,341,621.14
合同资产	8	13,945,414.62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	2,383,222.14	2,166,684.99
流动资产合计		390,886,222.42	255,399,436.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	6,017,354.11	5,117,35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	5,034,821.88	4,081,734.74
在建工程		-	5,296,816.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2	9,274,400.24	1,160,364.58
无形资产	13	45,710,899.30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5,578.41	852,53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996.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74,049.94	16,508,802.58
资产总计		458,660,272.36	271,908,238.75

法定代表人：李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24,606,859.75	428,241.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5	14,044,051.45	3,983,697.42
应付账款	16	156,439,303.29	93,262,137.4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7	17,858,455.43	7,749,048.25
应付职工薪酬	18	11,091,739.10	6,346,032.07
应交税费	19	7,033,830.52	2,609,796.40
其他应付款	20	1,530,027.41	1,555,880.2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2,432,562.24	733,778.68
其他流动负债	22	13,558,088.73	8,928,292.21
流动负债合计		248,594,917.92	125,596,903.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3	7,392,074.21	359,820.34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24	1,764,987.27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4,054.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57,061.48	533,875.03
负债合计		257,751,979.40	126,130,778.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	50,010,000.00	5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6	12,660,100.96	7,147,017.66
未分配利润	27	138,238,192.00	88,620,44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08,292.96	145,777,45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8,660,272.36	271,908,238.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	444,162,406.11	345,745,325.15
减：营业成本		330,731,724.71	266,456,559.22
税金及附加		1,277,108.81	866,114.76
销售费用		8,574,964.17	3,245,819.96
管理费用		15,558,204.37	13,689,130.84
研发费用		21,413,082.26	13,546,375.02
财务费用	29	2,039,705.31	401,649.42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30	371,668.34	387,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2,15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5,334,832.97	-2,426,521.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	-266,085.47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7,878.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1,488,366.38	45,558,732.85
加：营业外收入	34	124,015.33	423,486.47
减：营业外支出	35	21,627.34	220,905.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590,754.37	45,761,314.07
减：所得税费用		6,459,921.36	6,148,198.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30,833.01	39,613,115.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30,833.01	39,613,115.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130,833.01	39,613,115.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089,124.74	259,495,837.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536.52	44,817,36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610,661.26	304,313,20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328,090.37	233,717,98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04,118.61	16,785,03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36,081.55	11,947,54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57,637.87	15,890,74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925,928.40	278,341,30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4,732.86	25,971,89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96,851.06	6,015,68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96,851.06	6,115,68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6,851.06	-6,115,68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178,618.67	428,241.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78,618.67	428,241.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241.0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0,864.58	72,640.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105.66	72,64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9,513.01	355,600.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57,394.81	20,211,809.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24,177.33	1,712,36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81,572.14	21,924,177.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10,000.00	-	-	-	-	-	-	-	7,147,017.66	88,620,442.29	145,777,45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10,000.00	-	-	-	-	-	-	-	7,147,017.66	88,620,442.29	145,777,459.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513,083.30	49,617,749.71	55,130,833.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130,833.01	55,130,833.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513,083.30	-5,513,083.3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513,083.30	-5,513,083.3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10,000.00	-	-	-	-	-	-	-	12,660,100.96	138,238,192.00	200,908,292.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42,010,000.00	-	-	-	3,185,706.09	52,968,638.17	106,164,34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42,010,000.00	-	-	-	3,185,706.09	52,968,638.17	106,164,34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10,000.00	-	-	-	-42,010,000.00	-	-	-	3,961,311.57	35,651,804.12	39,613,115.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613,115.69	39,613,115.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961,311.57	-3,961,311.5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961,311.57	-3,961,311.5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10,000.00	-	-	-	-42,010,000.00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010,000.00	-	-	-	-42,010,000.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10,000.00	-	-	-	-	-	-		7,147,017.66	88,620,442.29	145,777,459.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勇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1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1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9 日

3、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艺术品代理；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

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七）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范围内公司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
组合 3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 金融工具减值。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五）；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

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车辆作业设备	8	0-5	11.875-1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0-5	31.67-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

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②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十九)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

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对于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为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未明确补助对象但有充分证据表明政府补助资金与形成长期资产相关的，认定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符合与资产相关的认定标准的政府补助，均认定与收益相关。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

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 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 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 款费用。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 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

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 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 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 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 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 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 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 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 二十一）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 “三、（ 二十五）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 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 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 注“三、（六）金融工具”。（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 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差错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27,228,259.36	7,811,838.38
其他货币资金	6,053,312.78	14,112,338.95
合计	33,281,572.14	21,924,177.33

2、应收票据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	4,436,702.65	771,108.76
合 计	4,436,702.65	771,108.76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520,158.16	100.14	9,471,788.67	3.67	249,048,369.49
其中：账龄组合	258,167,250.16	100.00	9,471,788.67	3.67	248,695,461.49
其他组合	352,908.00	0.14	0.00	0.00	352,90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58,520,158.16	100.14	9,471,788.67	3.67	249,048,369.49

（续）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358,895.15	100.00	4,256,286.45	2.18	191,102,608.70
其中：账龄组合	195,358,895.15	100.00	4,256,286.45	2.18	191,102,608.70
其他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95,358,895.15	100.00	4,256,286.45	2.18	191,102,608.70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3 月	129,548,049.79	50.18	0.00	0.00	129,548,049.79
4-12 月	68,389,879.86	26.49	3,419,494.05	5.00	64,970,385.81
1-2 年	59,935,695.20	23.22	5,993,569.56	10.00	53,942,125.64
2-3 年	293,625.31	0.11	58,725.06	20.00	234,900.25
合 计	258,167,250.16	100.00	9,471,788.67	35.00	248,695,461.49

（续）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3 月	118,368,815.64	60.59	0.00	0.00	118,368,815.64
4-12 月	68,854,430.00	35.25	3,442,721.50	5.00	65,411,708.50
1-2 年	8,135,649.51	4.16	813,564.95	10.00	7,322,084.56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95,358,895.15	100.00	4,256,286.45	15.00	191,102,608.70

（3）应收账款中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关联方关系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825,197.79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9.66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6,725,443.4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4.21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15,109,032.8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84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10,595,529.9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10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8,284,294.4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20
合 计	121,539,498.39	——	——	47.01

4、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数字化权证	304,166.00	221,902.82
合 计	304,166.00	221,902.82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79,994.62	100.00	0.00	0.00	5,479,994.62
1-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5,479,994.62	100.00	0.00	0.00	5,479,994.62

（续）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82,138.15	92.14	0.00	0.00	3,082,138.15
1-2 年	262,905.59	7.86	0.00	0.00	262,905.59
合 计	3,345,043.74	100.00	0.00	0.00	3,345,043.74

（2）预付款项中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关联方关系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贵州兴金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2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84
江门华熠照明有限公司	368,569.5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6.73
深圳市云之声科技有限公司	723,866.7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3.21
中山市创亮户外照明有限公司	58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0.58
中山市华可灯饰有限公司	763,2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3.93
合 计	2,755,636.22	——	——	50.29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7,354,506.75	15,526,288.69
合计	37,354,506.75	15,526,288.69

（1）按分类披露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00.00	0.81	24,000.0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606,857.56	1,267.61	252,350.81	0.67	37,354,506.75
其中：账龄组合	2,966,761.34	100.00	252,350.81	8.51	2,714,410.53
其他组合	34,640,096.22	1,167.61	0.00	0.00	34,640,096.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7,630,857.56	1,268.42	276,350.81	100.67	37,354,506.75

（续）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59,953.91	100.00	333,665.22	7.39	15,526,288.69
其中：账龄组合	4,512,455.78	28.45	333,665.22	7.39	4,178,790.56
其他组合	11,347,498.13	71.55	0.00	0.00	11,347,498.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5,859,953.91	100.00	333,665.22	7.39	15,526,288.69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32,341.74	65.13	100,382.68	5.19	1,831,959.06
1-2 年	549,157.97	18.51	54,915.80	10.00	494,242.17
2-3 年	485,261.63	16.36	97,052.33	20.00	388,209.3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966,761.34	100.00	252,350.81	35.19	2,714,410.53

（续）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51,607.20	48.76	107,580.36	5.00	2,044,026.84
1-2 年	2,260,848.58	51.24	226,084.86	10.00	2,034,763.72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4,412,455.78	100.00	333,665.22	7.56	4,078,790.56

（3）其他应收款中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关联方关系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深中源实业有限公司	7,849,472.18	关联方	1 年以内	20.86
和田永恒光智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308,663.94	关联方	1 年以内	8.79
广河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240,153.51	关联方	1 年以内	5.95
卢朝晖	1,60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25
淄博临淄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71,508.92	关联方	1 年以内	2.85
合 计	16,069,798.55	——	——	42.70

7、存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96,903.50	0.00	5,596,903.50	4,645,090.13	0.00	4,645,090.13
工程施工	39,055,370.51	0.00	39,055,370.51	15,696,531.01	0.00	15,696,531.01
合 计	44,652,274.01	0.00	44,652,274.01	20,341,621.14	0.00	20,341,621.14

8、合同资产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211,500.09	100.00	266,085.47	1.87	13,945,414.62
1-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4,211,500.09	100.00	266,085.47	1.87	13,945,414.62

（续）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预付其他款项	2,058,319.86	2,166,684.99
待认证进项税	324,902.28	0.00
合 计	**2,383,222.14**	**2,166,684.99**

10、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17,354.11	0.00	6,017,354.11	5,117,354.11	0.00	5,117,354.1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6,017,354.11	0.00	6,017,354.11	5,117,354.11	0.00	5,117,354.11

11、固定资产

类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4,411,526.77	1,710,991.29	0.00	6,122,518.06
运输设备	1,486,229.72	0.00	0.00	1,486,229.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8,137.74	255,673.80	43,398.12	1,050,413.42
合 计	6,735,894.23	1,966,665.09	43,398.12	8,659,161.20
固定资产折旧				
机器设备	1,465,135.49	619,907.88	0.00	2,085,043.37
运输设备	670,135.96	176,489.64	0.00	846,625.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8,888.04	184,873.91	11,091.60	692,670.35
合 计	2,654,159.49	981,271.43	11,091.60	3,624,339.3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净值	4,081,734.74			5,034,821.88

12、使用权资产

类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使用权资产原值	2,103,393.37	12,661,496.76	91,922.62	14,672,967.51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943,028.79	91,922.62	4,547,461.10	5,398,567.27
净值	1,160,364.58			9,274,400.24

13、无形资产

类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无形资产原值				
特许经营权	0.00	48,421,601.67	1,321,457.27	47,100,144.40
合 计	0.00	48,421,601.67	1,321,457.27	47,100,144.40
无形资产摊销				
特许经营权	0.00	1,389,245.10	0.00	1,389,245.10
合 计	0.00	1,389,245.10	0.00	1,389,245.10
净值	0.00			45,710,899.30

14、短期借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0.00	428,241.0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4,606,859.75	0.00
合 计	**24,606,859.75**	**428,241.08**

15、应付票据

票据类别	2024.12.31	2023.12.31
信用证	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	14,044,051.45	3,983,697.42
合计	14,044,051.45	3,983,697.42

16、应付账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295,362.42	78.17	77,675,884.83	83.29
1-2 年	25,821,380.73	16.51	15,586,252.57	16.71
2-3 年	8,322,560.14	5.32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56,439,303.29	100.00	93,262,137.40	100.00

17、合同负债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858,455.43	100.00	7,749,048.25	100.00

1—2 年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7,858,455.43	100.00	7,749,048.25	100.00

18、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46,032.07	52,781,550.29	48,035,843.26	11,091,739.10
2、职工福利费		837,149.33	837,149.33	0.00
3、社会保险费		3,511,039.52	3,511,039.52	0.00
4、住房公积金		393,185.00	393,185.00	0.00
5、工会经费		107.13	107.13	0.00
6、职工教育经费		126,794.37	126,794.37	0.00
合计	6,346,032.07	57,649,825.64	52,904,118.61	11,091,739.10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822,009.46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340.53	19,439.43
教育费附加	22,003.09	8,331.18
地方教育附加	14,668.72	5,554.12
印花税	17,330.59	0.00
企业所得税	6,106,478.13	2,576,471.67
合 计	7,033,830.52	2,609,796.40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30,027.41	1,555,880.26
合计	1,530,027.41	1,555,880.26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36,957.41	93.92	628,951.11	40.42
1-2 年	73,070.00	4.78	926,929.15	59.58
2-3 年	20,000.00	1.31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530,027.41	100.01	1,555,880.26	100.00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租金	2,432,562.24	733,778.68
合计	2,432,562.24	733,778.68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待转销项税	13,558,088.73	8,928,292.21
合计	13,558,088.73	8,928,292.21

23、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负债	7,392,074.21	359,820.34
合 计	7,392,074.21	359,820.34

24、预计费用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预计费用	1,764,987.27	0.00
合 计	1,764,987.27	0.00

25、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玉禾田（深圳）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7,505,500.00	55.00	27,505,500.00	55.00
深圳市至坤弘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2,000.00	20.00	10,002,000.00	20.00
深圳市云影投资有限公司	7,501,500.00	15.00	7,501,500.00	15.00
深圳市星亮投资有限公司	5,001,000.00	10.00	5,001,000.00	10.00
合 计	50,010,000.00	100.00	50,010,000.00	100.00

26、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660,100.96	7,147,017.66
合 计	12,660,100.96	7,147,017.66

2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上年年末金额	88,620,442.29	52,968,638.17
加：其他转入	0.00	0.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0.00
其中：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本年年初金额	88,620,442.29	52,968,638.1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30,833.01	39,613,115.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13,083.30	3,961,311.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本年年末金额	138,238,192.00	88,620,442.29

2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24 年度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43,655,398.20	330,462,322.91
其他业务收入	507,007.91	269,401.80
合 计	444,162,406.11	330,731,724.71

2023 年度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45,745,325.15	266,456,559.2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合 计	345,745,325.15	266,456,559.22

29、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030,864.58	0.00
利息收入	-61,929.23	-30,906.32
手续费及其他	1,070,769.96	432,555.74
合 计	2,039,705.31	401,649.42

30、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371,668.34	387,700.00
合 计	371,668.34	387,700.00

31、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50,000.00	0.00
合 计	2,150,000.00	0.00



32、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5,334,832.97	-2,426,521.77
合 计	-5,334,832.97	-2,426,521.77

33、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同资产损失	-266,085.47	0.00
合 计	-266,085.47	0.00

34、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124,015.33	423,486.47
合计	124,015.33	423,486.47

3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	0.00	136,171.96
罚款	282.08	145.73
捐赠支出	6,000.00	23,000.00
其他	15,345.26	61,587.56
合 计	21,627.34	220,905.25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130,833.01	39,613,115.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34,832.97	2,426,521.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1,271.43	887,157.43
无形资产摊销	1,389,245.10	0.00
使用权资产摊销	4,547,461.1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0.00	-57,878.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0.00	72,640.32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150,00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63,045.81	-507,18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74,054.69	174,054.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4,310,652.87	1,394,176.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5,656,786.80	-54,759,839.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60,355,629.42	36,729,128.93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4,732.86	25,971,890.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281,572.14	21,924,177.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924,177.33	1,712,367.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57,394.81	20,211,809.8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3,281,572.14	21,924,177.33
其中：库存现金	0.00	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228,259.36	7,811,838.38
受限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053,312.78	14,112,338.95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81,572.14	21,924,177.33

六.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3、其他或有负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 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无。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无。

（3）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无。

（4）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无。

（5）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无。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根据贵公司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需要对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8年8月29日成立，并取得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8568775 6的营业执照。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

经营期限：2008-08-29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艺术品代理；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的范畴。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58,660,272.3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90,886,222.42元，非流动资产净值为67,774,049.94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57,751,979.4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48,594,917.92元，非流动负债为9,157,061.48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00,908,292.96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0,01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12,660,100.96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38,238,192.00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444,162,406.11元，其中：主营业收入为443,655,398.20元；营业成本为330,731,724.71元，其中：主营业成本为330,462,322.9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277,108.81元，销售费用为8,574,964.17元，管理费用为15,558,204.37元，研发费用为21,413,082.26元，财务费用为2,039,705.3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2024年末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0,010,00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200,908,292.96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49,617,749.71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7.2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6.2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01.8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37.4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80.9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6.2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1.8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8.47%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68.68%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彭远清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2-09-1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802197209110670
Identity card No.

彭远清 421001164497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彭远清

会员编号 421001164497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4年10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8-08

通过

2022年

2022-07-24

通过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403041687307



姓名 Full name	劳丽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9-05-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天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924590529142

劳丽明 47470138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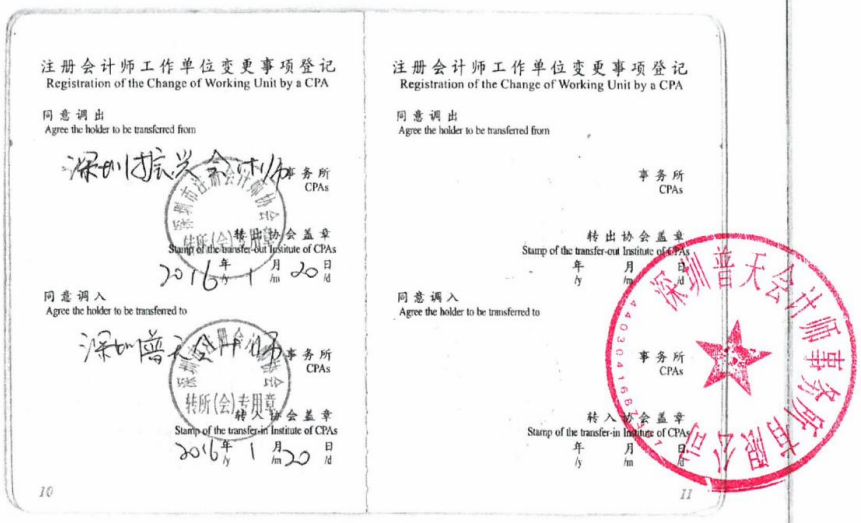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9338P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中华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17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二十层2006-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8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吴中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二十层2006-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2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2月6日

证书序号：001691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